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碩士論文

Executive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我國推動永續金融之趨勢與挑戰

Trends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Sustainable Finance
in our country

吳雨學

Yu-Hsueh Wu

指導教授：連勇智 博士

Advisor: Yung-Chih Lien,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May, 2023

中文摘要



近年來，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等議題逐漸被全世界各國及社會所重視，企業面臨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更是未來數十年所不可迴避的問題及挑戰。在此迫切情勢下，聯合國於 2006 年 4 月提出「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 概念，亦即將 ESG 三個面向因子納入企業永續經營的評量指標中，據此，企業在辨識氣候變遷風險意識提高之同時，自應投入更多資源及資金挹注來進行低碳轉型及永續轉型，此時，唯有透過以金融業的資金及經濟動能，始可引導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發展。換言之，永續金融不僅是為金融業自身持續獲利、創造價值及規避風險的重要支柱，更是在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的目標，即是期望金融業率先將 ESG 概念融入金融決策與投資及放貸策略中，進而言之，金融機構必須善盡永續經營及公司治理責任，自我遵循相關國際準則及規範，銜接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落實責任投資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與永續保險原則等，強化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並透過投資、授信或推出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藉以督促並鼓勵企業及投資人能夠共同重視 ESG 議題，推動永續轉型，逐步邁向永續目標。

推動永續金融涉及層面與專業領與甚廣，是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能力，金管會將在今（2023）年針對國內金融機構進行第一次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期能藉此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議題。此外，金融機構亦應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 ESG 倡議組織，規劃永續策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合，並確認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永續規範，俾免漂綠或漂永續的狀況發生，不利於永續目標的實現。最後，本論文則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期能提升國內永續金融環境，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並可提供我國未來在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之參考。

THESIS ABSTRACT
BUS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ME : Yu-Hsueh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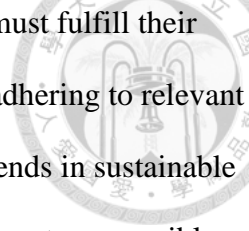
MONTH/YEAR : MAY,2023

ADVISER: Yung-Chih Lien, Ph.D.

TITLE: Trends and Challenges in Promoting Sustainable Finance in our countr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global extreme weather events, issues such as global warming,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have gradually gained attention from countries and societies worldwide. Businesses are facing the impacts and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climate risks, which will be unavoidable in the coming decades. In this urgent situ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in April 2006, incorporating these three dimensions into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business operations. In light of this, as businesses raise their awareness of climate change risks, they should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and funding towards low-carbon and sustainable transformations. At this point, it is only through the financial industry's capital and economic leverage that businesses can be guided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other words, sustainable finance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illar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s continuous profitability, value creation, and risk mitigation but also a key force in dri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businesses.

The goal of promoting sustainable finance in our country is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to take the lead in integrating the ESG concept into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investment



strategies, and lending policies. Consequentl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ust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sustainable operation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dhering to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aligning with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sustainable finance. This includes implementing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responsible banking, and sustainable insurance, enhancing transparency in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urthermo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encourage and incentivize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to collectively prioritize ESG issues by investing in, providing credit for, or launching green financial products or services. This is to urge and encourage the adoption of ESG considerations, promote sustainable transformation, and gradually move towards sustainable go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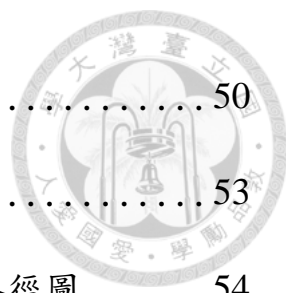
Promoting sustainable finance involves a wide range of dimensions and professional fields, aiming to enhance the financial industry's proactive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and ESG-related risks. In 2023,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will conduct the first-ever assessment of sustainable finance for domest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the aim of encouraging the industry to actively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ESG-related risks. Additionall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SG advocacy organizations, develop sustainable strategies, engage in dialogue with stakeholders, and ensure that the financial products or services they offer comply with sustainable standards. This is to prevent greenwashing or unsustainable practices that hinder the achievement of sustainable goals. Finally, this paper presents research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the domestic sustainable finance environment, leverage the influence of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provide guidance for future sustainable finance policy in our country.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3
第二章 氣候治理與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	4
第一節、國際氣候變遷之意識及因應行動持續擴大中.....	4
第二節、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之定義.....	6
第三節、為接軌國際市場，金融業推動 ESG 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12
第三章 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相關國際準則之規範.....	20
第一節、巴黎協定及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0
第二節、GRI 準則、SASB 永續會計準則與 EP 赤道原則.....	26
第三節、責任投資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與永續保險原則.....	32
第四章 我國永續金融評鑑與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46
第一節、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及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46

第二節、永續金融評鑑之各項指標及執行方式.....	50
第三節、永續金融評鑑成效之衡量及檢討.....	53
第四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永續發展路徑圖.....	54
第五章 推動金融永續之機會與風險.....	60
第一節、綠色金融與永續金融商品.....	60
第二節、淨零碳排新趨勢：碳權與碳權交易所.....	66
第三節、金融市場「漂綠」及「漂永續」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68
第四節、整體永續金融市場所面對之困境與解決之道.....	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研究結論.....	81
第二節、研究建議.....	83
參考文獻.....	86



圖目錄



圖 2-1	聯合國環境署所定義的永續金融架構.....	6
圖 2-2	TCFD 四大要點.....	14
圖 3-1	巴黎協定的目標.....	21
圖 3-2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4
圖 3-3	GRI 演進.....	26
圖 3-4	GRI 準則新版與舊版之差異.....	27
圖 3-5	SASB 永續會計準則重視的五大面向.....	30
圖 3-6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旗下六大原則.....	34
圖 3-7	簽署 PRI 之國家、金融機構數量與責任投資總資產數額... 37	37
圖 4-1	CSR 永續報告書演變沿革.....	47
圖 4-2	永續金融評鑑期程說明.....	49
圖 4-3	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50
圖 4-4	永續金融評價指標權重分配及各業種題數統計.....	51
圖 4-5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	55
圖 4-6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五大面向及四大主軸.....	56

表目錄



表 2-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制度之演進.....	9
表 2-2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整體願景、目標、核心政策、推動 政策面向及具體實施方式.....	10
表 2-3	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各項風險.....	14
表 2-4	面對氣候風險可以採納之氣候相關機會.....	15
表 2-5	綠色金融發展趨勢.....	16
表 2-6	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19
表 3-1	GRI 2021 之改版內容.....	27
表 3-2	PRI 具體實踐內容.....	34
表 3-3	PSI 四大原則.....	43
表 4-1	如何寫出內容周全、清楚易懂的永續報告書.....	48
表 4-2	金融永續評鑑題組類型.....	51
表 4-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57
表 5-1	漂綠風險種類.....	69
表 5-2	SFDR 揭露三大項內容.....	71
表 5-3	分類規範的六大目標.....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

有鑒於人類長期依賴並使用化石燃料作為能源，導致大量溫室氣體排放，面臨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問題日益嚴重，近年來如熱浪、乾旱、暴雨、洪水、颶風、野火及融冰等事件造成世界各地災難頻傳，實已重創全球經濟，亦對金融體系產生一定的衝擊及影響，已然成為當今人類所面臨最險峻的生態挑戰。

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2020 年指出，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不僅對人類構成生存威脅，恐引發複雜且不可預測的連鎖反應，甚至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可逆的嚴重影響。因此，國際清算銀行（BIS）建議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應儘速透過前瞻性情境分析方法衡量並測試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納入金融穩定監控及審慎監理要求，以維護金融體系的運作及穩定。

再者，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另指出全球暖化將會導致氣候災害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所謂實體風險，係指氣候災害將造成金融業的損失增加，例如銀行放款業務的違約率、銀行投資業務的投資損失及產險業務的理賠成本等；至於轉型風險，則是指金融機構或產業為配合推動低碳轉型相關政策的技術革新，造成獲利減少或因轉移投資至偏好綠色相關產業所衍生之損失。

在此迫切情勢下，且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永續議題，聯合國於 2006 年 4 月提出「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 之「責任投資原則」(PRI)，引導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被認定是評估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也是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的關鍵之一。其後，聯合國又在 2015 年啟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提出 17 項全球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目標，其中第 13 項目標即涵蓋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議題，換言之，透過以金融業的經濟

能量及資源，即可引領發展永續綠色金融，協助國家及企業朝向低碳轉型經濟、循環經濟、永續發展之倡議，已蔚為國際潮流。



承上可知，「永續金融」是將 ESG 三大面向的永續議題整合至金融決策及投資策略中，並善盡投資人的責任，其目的旨在減少經濟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傷害，並將資金導入重視 ESG 的企業中，積極影響投資標的朝企業永續方向邁進，協助企業、投資人、消費者共同重視永續發展。

永續金融已成為驅動永續經濟金融生態系的主流，我國金管會在 2017 年開始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以融資綠能產業為主，聚焦於再生能源的發展，然而，全球邁向零碳經濟之際，各產業皆面臨轉型，促使「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在 2020 年上路，伴隨國際間淨零排放的趨勢走向，為凝聚金融業共識，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強化綠色金融的精進目標，金管會更在 2022 年 9 月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為接軌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我國在制訂相關永續金融政策或永續發展路徑及行動方案時，自不能忽略國際上有關永續金融發展的國際準則及規範。經查，目前全球金融機構對於永續金融，有常見四個自願性原則：1. 赤道原則，2. 永續保險原則，3. 責任銀行原則，4. 責任投資原則等，這些原則都是在鼓勵金融機構承擔一定程度的社會環境責任，不提供資金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的企業，協助金融機構也能為永續社會做出貢獻。再者，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社會與治理等 ESG 風險的能力，且為促使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議合，提供投資人有助於決策的 ESG 資訊，自應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發布之準則，在本研究中自有一併提出討論說明之必要。

此外，我國金管會認為金融業具有集合社會大眾資金的功能，自可發揮金融產業對企業的永續影響力，並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同時，為

鼓勵表現優異的金融業者發揮業界的標竿功能，也同時協助加速推動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因此我國金管會在 2022 年 12 月底發佈將在 2023 年對國內 58 家金融機構進行永續金融評鑑，期能促進金融業強化永續經營規劃及提升金融服務之品質。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依據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相關國際準則規範，本研究將進一步蒐集及研究針對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的相關文獻及報告，彙整我國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的發展進程及策略，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能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再者，為促進金融業者發揮業界標竿功能，引領資金支援綠色永續發展，本研究自有進一步針對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的評鑑機制，以及評鑑指標項目及執行作業等進行分析與檢討，期能藉此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此外，從我國推動綠色永續金融的機會與挑戰中，分析並找尋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的問題及可供調整並完善的運作模式及策略，以供我國金融業者及其利害關係人共同發展綠色金融生態圈的參考。

本研究範圍第一章探討推動永續金融的相關背景、目的與研究範圍，第二章討論國際面臨氣候變遷的意識及因應行動，並介紹綠色金融與永續金融，以及金融業推動 ESG 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第三章介紹發展永續金融所應依循的相關國際準則及發展趨勢，及專業投資人之盡職治理，第四章則討論我國即將實施的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並針對該評鑑的指標、執行方式和成效，以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作討論，第五章探討各項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並說明漂綠及漂永續等問題，並提出發展永續金融所須面臨的困境及解決方式。最後，本研究第六章提出結論與建議，以提供我國未來在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之參考。

第二章 氣候治理與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



第一節、國際氣候變遷之意識及因應行動持續擴大中

近年來，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議題逐漸被全世界各國及社會所重視，企業面臨氣候風險所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更是未來數十年所不可迴避的問題及挑戰。

舉例而言，2022年夏天，巴基斯坦發生史無前例的氣候災難，嚴重風暴及洪水造成1100多人死亡，專家預估巴基斯坦已有三分之一國土遭到淹沒，超過200萬英畝農田受到嚴重破壞，特別是占巴基斯坦出口60%以上的關鍵棉花，有45%棉花作物被沖走，農作物被淹沒加上道路無法通行，連帶食品價格飆升，番茄及洋蔥的價格暴漲¹。

此外，全球因乾旱導致地區性森林大火的新聞屢見不鮮，例如美國PG&E公司因為輸配線路疏於維修，加上天候持續異常乾旱，只要一有火源，野火就一發不可收拾，導致在2017年及2018年間的數次大火，演變成為加州史上最嚴重的森林火災，估計造成200億美元的財物損失，甚至因公司股價大跌，整個公司市值僅約35億美元，全數支付也無法清償鉅額的賠償金額，從而，太平洋天然氣及電力公司僅能在2019年1月底聲請破產，至少影響520萬用電戶的供電運作²。

聯合國秘書長Antonio Guterres在2022年11月指出，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增加，全球氣溫不斷上升，各國面臨嚴峻抉擇，現在必須致力減少排放，否則後代子孫註定陷入氣候災難³。此外，COP27首度將氣候賠償列入議程，並不斷

¹ 位於中東的巴基斯坦面臨疾病威脅與通貨膨脹的影響，進其甚至面臨氣候災難，造成糧食短缺，且通貨膨脹程度加劇。

² 由舊金山瓦斯電力公司與加州瓦斯電力公司合併而成的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在1984年時是美國最大電力公司，如今因為野火，面臨面價賠償可能導致破產。

³ 聯合國秘書長在COP27指出各國應減少排放溫室氣體，避免陷入氣候災難，並希望全球最富有與最貧窮的國家達成協議，以加速石化產業轉型，並提供資金以



呼籲工業國家應提供資金及賠償，以協助碳排放較低，卻飽受氣候災害所苦的開發中國家⁴。

由上可知，為維持競爭力及因應氣候變遷的永續發展，政府與企業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及資金來進行永續轉型。又依據 OECD 研究報告指出，如果要維持溫度增加不超過 2 度 C 的氣候中和目標，以目前各國預算狀況，從 2016 年至 2030 年的 15 年期間，每年必須提高至 6.9 兆美元的資金需求始能因應⁵，據此，如何引導或支援企業與民間團體的資金挹注來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問題，顯然是目前各國政府亟需思考的重要課題⁶。

面對上開資金需求，金融機構既然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的功能，金融機構自可作為導引資金成為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申言之，金融機構可以透過資金的力量，改變或調整成為具有永續發展的動能，進而引領整體社會及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茲以壽險業為例，壽險業的資產經常高達數十兆元，倘若壽險業能夠將永續的概念植入其投資及融資決策中，就等於可以運用金融市場的力量推動永續發展，讓國家及企業都能夠在氣候變遷的加劇影響下更具有韌性、具有調適力，進而提升競爭優勢，達到永續發展的經營目標。

第二節、綠色金融或永續金融之定義

所謂綠色金融，是指所有可以為我們環境創造正面影響力的各項金融活動，

確保貧窮國家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地球暖化帶來的衝擊。

⁴ COP27 閉幕，各國確認成立損失與損害基金，意味著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將走入平等，是未來國際間的協商重要起點。

⁵ 要兼顧永續發展與追求經濟成長，若再納入溫度須低於 2 度 C 的氣候中和目標，要再投入更高資金，金融業扮演了集結資金，並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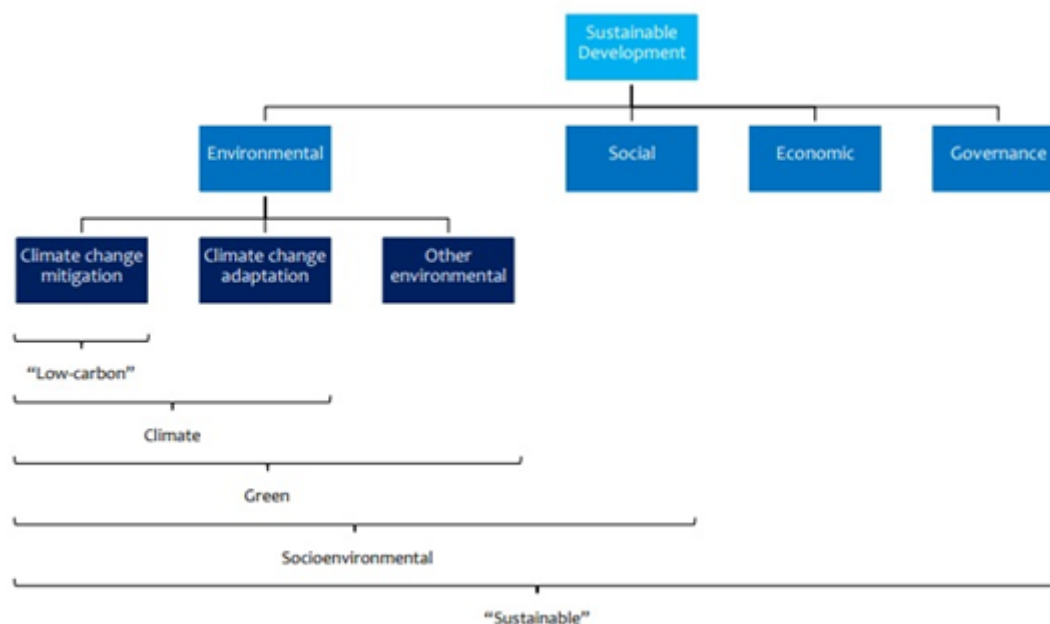
⁵ 要兼顧永續發展與追求經濟成長，若再納入溫度須低於 2 度 C 的氣候中和目標，要再投入更高資金，金融業扮演了集結資金，並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的機構。

⁶ 要推動永續經濟發展，吸引企業和其他民間團體投入資金來因應氣候變遷，成為各國政府重要的課題。



包括對企業所為之投資、授信，乃至個人所做的投資，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綠色金融商品等均是，透過這種方式，可以發展並健全永續的生態建構，並同時使金融機構獲得一定報酬，是一種良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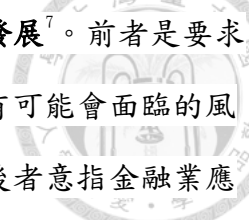
什麼是永續金融？依照聯合國環境署(UNEP)定義的永續金融架構，要促進永續發展，有四個面向，分別為環境、社會、經濟及治理，而環境面向則包含面臨氣候變遷的調適、面臨氣候變遷的減緩以及其他環境相關議題，低碳金融活動可協助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乃針對面臨氣候變遷的減緩措施，氣候金融活動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外並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則是涵蓋了氣候變遷的調適及減緩，綠色金融則是針對環境面向中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減少其他環境相關的負面影響，社會環境金融除了考慮環境面向，也將社會面相一併納入考量，至於永續金融延伸的觸角最大，是將永續發展的四個面向均納入考量，涵蓋了環境、社會、經濟及治理。



【圖 2-1】聯合國環境署所定義的永續金融架構

(資料來源：UNEP Definitions-and-concepts-background-note)

進一步言，綠色金融應包含有二項意涵：第一是指金融業自身的永續發展；



第二則是指金融業如何引領企業界促進環保及經濟社會的永續發展⁷。前者是要求金融業本身要能保持永續發展，有投資或放款的機會要掌握，有可能會面臨的風險要規避，創造或創新具有永續價值概念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後者意指金融業應如何引導資金流向節能的技術開發及能夠保護生態環境的產業，引領被投資或被授信的企業注重綠色環保。由此可知，凡是得以協助企業適應氣候變化，達到減少碳排目標的各種資金提供及安排，均屬綠色金融的範疇。

至於永續的概念，顧名思義，就是如何可以永遠持續，從一個人、一個企業到一個國家如何可以長久地發展，亦即**遇到好的機會可以掌握，遇到風險可以規避**。因此，無論是綠色金融或是永續金融，都是指能夠產生環境效益以支持永續發展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在綠色金融的重要性方面，金融業因為擁有很多的經濟資源，所以金融機構可以透過授信或透過投資的價值判斷及選擇，去改變被授信或被投資企業的生產活動及行為，進而讓企業可以更合乎環境、社會與治理的要求。申言之，金融業雖然不是高碳排放、高耗能產業，但在環境保育、提倡永續生態等面向卻可扮演舉足輕重的積極角色，因為金融業可透過自己的投資及貸放款能力，引導環保、能源轉型，並牽動低碳經濟及綠色永續等相關產業，扶植產業及提升效率，降低及牽制對環境有高污染、高碳排放以及會加速地球暖化速率的產業，甚至金融業在作投資或放款評估時，也可藉此將本身資金轉移至對永續生態圈有所貢獻的企業。

我國政府業已在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其後，聯合國在 2021 年所舉辦的第 26 屆氣候變遷大會，提出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 1.5 度為目標，敦促各國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再者，聯合國在該

⁷ 綠色金融兩含義：第一是金融業如何促進環保與經濟社會的永續發展，第二是金融業自身如何促進永續發展。任何協助企業適應氣候變遷、達到減少碳排目標的皆屬綠色金融範圍。



次氣候變遷大會中所簽屬的重要承諾，其中代表 450 家金融機構、130 兆美元資產的「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 簽署協助朝向全球淨零排放發展的永續金融原則⁸。

在此趨勢下，各國陸續推動相關法規及政策措施，以利加速企業的永續轉型，例如歐盟將在 2023 年 10 月啟動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即碳關稅，初期是將涵蓋碳密度最高的進口產品，包括鋼鐵、水泥、電力、鋁與一些下游產品列入管制範圍。此為世界上首次與貿易相關、試圖解決碳洩漏 (carbon leakage) 等問題之機制⁹。是以，設立 CBAM 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有效降低全球的排碳量。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我國政府為因應國內外最新情勢，已在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 (請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透過減碳、徵收碳費、碳交易等方式，協助我國企業在面臨低碳轉型之際，減少在國際市場所面臨的衝擊，並同步減少臺灣的溫室氣體產生量，協助世界一起共同控制平均升溫幅度，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傷害與衝擊。

為提倡綠色金融，並期盼我國金融業能有一定目標實施，政府訂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陸續推動 1.0 版本、2.0 版本至最新的 3.0 版本，以下為我國政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版本的演進¹⁰：

【表 2-1】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制度之演進

⁸ COP26 中，各國簽署的重要承諾包括了全球甲烷承諾、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格拉斯哥領袖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格拉斯哥突破倡議、零碳車承諾、綠色航運承諾、企業領袖提出改造與融資承諾，並同時對 2050 淨零碳排達成共識。

⁹ 歐盟採用分段式方式實踐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定 2023 至 2025 年提交進口商的碳排資料，2026 年購買碳憑證。

¹⁰ 金管會於 2022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配合我國政府提出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且綠色金融作為路徑之一，鼓勵產業和投資都能追求永續發展，也培養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發佈時間	2017 年發佈	2020 年發佈	2022 年發佈
方案內容	政府鼓勵金融業者能對綠能產業進行投融資，期盼金融業者的資金能扶持臺灣綠能產業的發展。	該版本逐漸與近年提倡的 ESG 理念結合，將金融產業投融資的對象涵蓋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進而促進綠色及其他永續產業的發展，並創新及發展更多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實踐 ESG 理念，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配合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的「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並趕上國際已積極推動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措施、碳關稅及公正轉型等政策。我國希望藉由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驅動企業低碳轉型，促進臺灣整體產業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更能與國際接軌，提升自身競爭力並協助家園能夠永續經營。

以下再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整體願景、目標、核心政策、推動政策面向及具體實施方式進一步說明如下：

【表 2-2】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的整體願景、目標、核心政策、推動政策面向及

具體實施方式

願景	藉由整合金融業資源，協助我國整體產業淨零轉型。	
推動目標	有鑒於地球暖化日趨嚴重，造成氣候變遷影響加劇，過去強調的節能減碳到現在強力推行的淨零政策，不能僅由政府強制推動，自應透過供給全臺產業資金因而扮演經濟成長重要角色的金融業，凝聚金融業的共識及資源，使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對象的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及對環境甚至整個生態圈的衝擊，逐步透過協助大型上市櫃公司到一般中小型企業可以發展減碳甚至淨零排放，作好產業轉型。因此，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詳細訂定對於金融業者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及淨零排放之時間規劃表，建構 ESG 統計資料庫，並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協助金融業轉型為永續金融業，推使臺灣整體可以往永續生態圈邁進。	
核心策略	金融業彼此間合作協助產業轉型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因臺灣金融業在國際整體規模仍不大，在推動永續金融及協助產業轉型時，應透過共同結盟方式，彼此交流面對現今氣候變遷風險時，可以因應之策略及管理制度，政府應優化與統整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協助金融業聯盟評估，藉此加速扶持產業轉型，進行產業創新。
	揭露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數據，促使產業減碳甚至淨零排放。	為推動產業轉型和淨零排放目標，應借重金融業的影響力，希望金融業能夠自行揭露企業的碳排放量，檢視自身對於整體生態圈的影響所在，同時在評估投融資對象之標準時，也要評估業者的碳排放量多寡，透過金融業者投資與授信過程，輔導並鼓勵業者產業及技術創新，共同擬定減碳目標和策略，逐漸達到減少碳排及淨零排放之目標，
	整合並建立資料	為協助金融業者能夠知悉氣候變遷詳細資訊及各企

	<p>庫，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並強化業者韌性。</p>	<p>業 ESG 資料，以利金融業進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應對與管理，同時透過資料庫，讓金融業分析投融資對象，辨識出因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曝險水位，降低風險。</p> <p>再者，因有資料庫可進行參考及比對（可比性），在進行分析和提出決策時能有較相同標準（一致性），因此更能將氣候變遷及 ESG 之相關資訊運用在我國整體產業發展及轉型目標。</p>
<p>推動 政策 面向</p>	<p>佈局面</p>	<p>訂定時程，分別規劃範疇一、範疇二至範疇三，逐步揭露金融業及投融資產業關於碳排放量之時間。揭露方式和目標必須依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其他科學方式。</p> <p>政府協助每個金融業者推動氣候變遷影響之壓力測試。</p> <p>將壓力測試獲得結果，彙整後作出管理分析報告。</p>
	<p>資金面</p>	<p>鼓勵金融業自行揭露適合之永續經濟活動指引，並擬定減碳和轉型目標及政策。</p> <p>獎勵辦理永續金融，協助發展永續領域投融資之企業。</p> <p>鼓勵金融業發行、檢討及改善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p>
	<p>資料面</p>	<p>建立 ESG 資訊平台，統計因氣候變遷造成金融業整體之影響狀況及相關數據，跨部門或與相關部門整合氣候變遷風險資料庫，建置揭露永續金融各項資料網站，統整永續金融相關規範、資訊及各項評鑑資料。</p>

	<p>培植能力面</p>	<p>政府協助金融業培育永續金融之產業人才，針對公司內部職員進行永續金融概念之員工訓練，促使永續金融理念能夠貫徹於整體金融業，其後得以影響投融資企業，協助企業培養永續綠能轉型，利用人才促使產業轉型。</p>
	<p>生態系面</p>	<p>由金融業引領大型企業進行永續生態轉型，逐步再帶動臺灣根基的中小型企业產業轉型，擴大並加深永續金融帶來之影響力。</p>
<p>具體 實施 方式</p>	<p>集結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公會、培訓機構以及非營利組織等，研擬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發展趨勢，制訂可協助臺灣永續經濟轉型順利之法規及機制，鼓勵臺灣的綠色或永續金融發展順利。</p>	

第三節、為接軌國際市場，金融業推動 ESG 與氣候相關之 資訊揭露

2020 年初，國際清算銀行（BIS）在瑞士召開世界經濟論壇大會期間，提出氣候變遷是未來引發全球金融危機重要風險的警告，且氣候災難將會造成更多不可測的損害，甚至比系統性的金融風險更加嚴重。

目前全世界最普遍之做法是要求企業必須依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框架進行相關資訊揭露，包括必須辨識氣候變遷為公司帶來什麼風險與機會，由公司決策階層主導相關因應策略，據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並有具體目標定期檢驗公司績效¹¹。

¹¹ 氣候變遷所致風險包含實體與轉型風險，兩者呈互斥關係，根據 NGFS 指出實體風險大於轉型風險，為避免氣候變遷造成系統性金融風險，利用監理工具估算風險並揭露，決策因應策略，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並檢驗公司績效。



一、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組織是在 2015 年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所成立，旨在期能擬訂一套讓企業具有一致性且自願遵循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指引，且希望透過該指引，讓投資人及企業可以瞭解氣候所帶來之風險及影響，協助各企業蒐集或提出具前瞻性、永續性之機會，並減少氣候所帶來之風險。

TCFD 由四大要點建立¹²：

- (一) **治理(Governance)**：揭露企業能夠管理氣候變遷帶來影響之風險與機會。
- (二) **策略(Strategy)**：揭露企業面對氣候變遷帶來影響時，對於企業之財務規劃。
- (三)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面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作成評估並在規畫後，進行管理方針，俾降低風險。
- (四) **指標和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瞭解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有效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訂定目標。



【圖 2-2】：TCFD 四大要點。

¹² TCFD 四大要點及面向大小，有小至大分別為：指標和目標→風險管理→策略→治理。

(資料來源：TCFD OUR WORK)

另則，TCFD 將氣候相關風險區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以下說明之：

【表 2-3】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各項風險

	風險	詳細說明
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Acute Risk)	短期或即時性的天氣變化造成企業營運產生實體財務及營運衝擊，短期天氣變化例如颱風、雪災、水災等極端天氣變化。
	長期風險 (Chronic Risk)	長期的氣候變化造成全球環境受到影響，例如地球暖化造成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產生全球部分地區熱浪、森林大火，甚至導致冰川融化、冰山崩落，致使海平面上升。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Policy and Legal Risks)	氣候變遷造成企業政策必須改變，例如禁止可能對氣候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制定對氣候及環境有益的政策。此外，氣候變遷也可能使企業營運發生狀況，產生氣候變遷相關訴訟。
	技術風險 (Technology Risk)	為建立永續低碳社會，各企業會將營運政策轉向節能、低碳、高效率的技術和創新科技，因此必須將該風險納入調整考量中。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市場營運，為調整企業營運、商品或服務，必須納入該風險考量。
	名譽風險 (Reputation Risk)	氣候變遷狀況，可能影響投資人評估企業是否有對全球永續環境貢獻心力、是否努力在低碳、淨零轉型等有密切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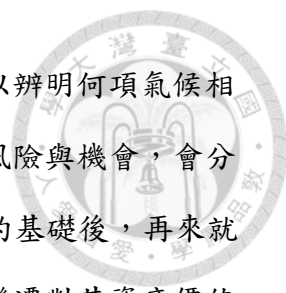
TCFD 另提出氣候相關機會概念，希冀企業面對氣候變遷時，該概念可協助企業評估並揭露與氣候變遷之相關機會¹³：

【表 2-4】面對氣候風險可以採納之氣候相關機會

氣候相關機會	詳細說明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Resource Efficiency)	提高企業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效率，提升企業使用能源的效率，以降低企業成本，藉由節能和技術創新，開發高效能的營運系統、啟動循環經濟等政策。
改變使用的能源來源 (Energy Source)	為保護全球環境，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傳統高污染及高碳排放的能源，應改為乾淨的綠色能源，發展儲能設備，並降低使用成本，以達普及化。
調整產品及服務 (Products and Services)	研發並創新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依據企業往來的客戶對向，調整不同的綠能或永續政策，並強調產品及服務的碳足跡和節能減碳效率。
市場 (Markets)	企業透過轉型及採納永續經營的政策，踏入新市場，努力與當地綠色或永續經營組織合作，以利企業可於新市場站穩立足，並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或其他永續金融措施，獲得更多在新市場的機會和商機。
企業的韌性 (Resilience)	為因應天氣帶來的短期風險和氣候變遷帶來的長期風險，培養企業在面對以上風險時，有彈性的調整營運政策的能力。

二、世界各國陸續開始訂出氣候壓力測試時間表

¹³ TCFD 內部工作小組列出氣候相關機會，已協助遵循 TCFD 的組織能夠評估並揭露與業務相關活動最直接的氣候風險和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已如上述，在可以辨明何項氣候相關風險之後即可透過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來鑑別氣候議題的風險與機會，會分別對財務狀況所造成如何之影響。據此，按照上開所述 TCFD 的基礎後，再來就是研議將氣候變遷納入壓力測試的可能性，讓金融業瞭解氣候變遷對其資產價值及負債將造成如何的影響及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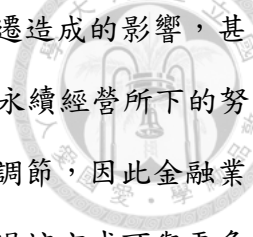
承上，藉由金融業以綠色金融或永續金融概念，讓金融業率先意識到地球暖化或氣候變遷可能會造成之企業風險，導致公司資產或抵押品產生減損，進而引領其他企業得以轉型。茲以歐洲國家為例，荷蘭中央銀行於 2018 年就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針對國內金融業進行轉型的壓力測試和風險檢測，又英國的中央銀行亦在 2021 年對於境內的大型金融業者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讓他們意識到氣候變遷對企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強化風險管理及政策調整之重要性。其後，在歐洲的中央銀行也評估並模擬氣候變遷針對歐盟各國的整體產業產生負面影響和衝擊，進行評估和測試。另在亞洲方面，日本之危機意識較早體現，透過國內三家大型銀行，進行氣候變遷可能對於金融業者產生的影響做評估，使企業能夠及早因應，俾以掌握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

國際的綠色金融發展，已經逐漸熟稔，並有以下幾項的發展趨勢：

【表 2-5】綠色金融發展趨勢

1	國際許多金融組織共同響應聯合國提倡的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透過評估和管理方式，了解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強化金融業的韌性。
3	整合所有氣候變遷資料及 ESG 資料，以利金融業分析及利用。
4	金融業者對內對外均一齊推動淨零排放目標，加速永續生態圈發展。
5	降低甚至避免「漂綠」及「漂永續」的狀況發生。

綠色金融、永續金融與 ESG 的關聯性為何？



(一) 在歷經數年前幾次的金融海嘯或衝擊，還有近年的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甚至是 COVID-19 疫情後，已經有許多企業了解到自身若對永續經營所下的努力更早、更完善，愈能在面臨各種危機時，有更大的彈性調節，因此金融業參與綠色金融，不僅為節能、為環保或愛地球等，而是透過該方式可與更多國內外業者合作，謀得更多商機，是為一個戰略行動，也可避免企業在未來被邊緣化。

(二) 隨著 ESG 概念的提倡，綠色金融不再只是侷限於「環境」，而是將重視領域往「社會」及「公司治理」也去拓展，融合這三項領域，使綠色金融轉變成為永續金融，更提升金融業的企業責任。

(三) 以培植金融業以投放永續金融的方式，是為了與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要達到的 2030 年目標和 ESG 目標一致。

為發展永續金融，目前是以金融業為首，透過分配投融資所需的資金，帶動永續生態圈發展，有四大主軸：

(一) 以銀行或金融機構為首支持政府建立永續生活環境：對於積極踏入綠色產業或永續生態的企業，政府透過降低稅收或其他方式獎勵企業，並輔導及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程序可以降低手續複雜度，或是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對於支持的企業，有更多優惠或是簡化程序，提高企業協助打造永續生態圈的意願。

(二) 金融機構發行綠色債券：目前發行綠色債券最積極且最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為世界銀行，而金融機構借由發行綠色債券，將資金投入於減緩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保育環境等氣候相關議題，甚至踏入乾淨的再生能源、永續土地利用等，藉此吸引投資人。

(三) 金融機構發行綠色信用貸款：由金融機構貸放的資金，功能必須用於發展對



環境友善的目標，例如提供資金予發展乾淨綠色能源的對象，協助產業轉型並提供可發展為永續經營的產品或服務，

- (四) 發表永續報告書：臺灣政府在近年來不斷提倡企業編寫永續報告書的目標和範圍，首先在公布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擴大永續報告書。

簡述綠色金融相關產品介紹：

- (一) 綠色債券：我國的金融業者若要發行綠色債券，須依照證券櫃買中心訂定的「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取得櫃買中心的認證後，該發行債券才可視為綠色債券。
- (二) 綠色基金：基金不同於一般的股票或債券，是將投資標的風險分散，並提升投資標的多元化，而綠色基金的投資標的，會更投入於對環境有所貢獻的項目中，近年來，綠色基金甚至有些比一般高收益基金有更好的投資報酬率，因此重視環保並非等同於較低獲利的產生。
- (三) 綠色信用卡：目前信用卡的材質為塑膠原料包裹金屬晶片，而金融業每年發行的信用卡量龐大，無論單純製造全新信用卡或是信用卡作廢，均會增加碳排放量、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因此信用卡的過程、運送、使用及最後的回收方式，加以改善減少環境衝擊，並可能透過使用信用卡於對環境有益的領域，例如低碳飲食餐廳、搭乘電動計程車等等，有更高的優惠，都是綠色信用卡可以專注並提倡的。
- (四) 以上綠色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其實可以見到目前的金融產業除趨於成熟外，更逐漸往綠色金融去邁進，但金融業者也許為了有更高獲利，推出的商品其實並非真實的是綠色金融產品，甚至對環境助益不大，而以綠色名義向投資者推銷，是不是有所謂的「漂綠」或「漂永續」嫌疑，之後還會有更詳細的描述。

我國推動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之時間不久，經驗亦不足夠，仍須多參考國外案例來做借鏡，因此可能會面臨以下困境和挑戰，在此簡述，於後會有更多詳細描述：



【表 2-6】綠色金融及永續金融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1	目前共同推動永續金融的業者仍以大型金融業者為主，因或有規模大小差異及實際業種特性不同，造成管理方式和評估方式標準不一，有
2	可能每個金融業對於「綠色」及「永續」的定義不同，造成評估和管理方式有所差異。
3	目前因僅侷限在上市櫃及大型金融業者，對於中小型金融業的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仍不足夠或不完備。
4	金融業者亟需更易於取得的氣候變遷資料和 ESG 相關資料。
5	教育量能不足，或未及早培育，導致熟悉永續金融的人才不夠。

第三章 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相關國際準則 之規範



第一節、巴黎協定及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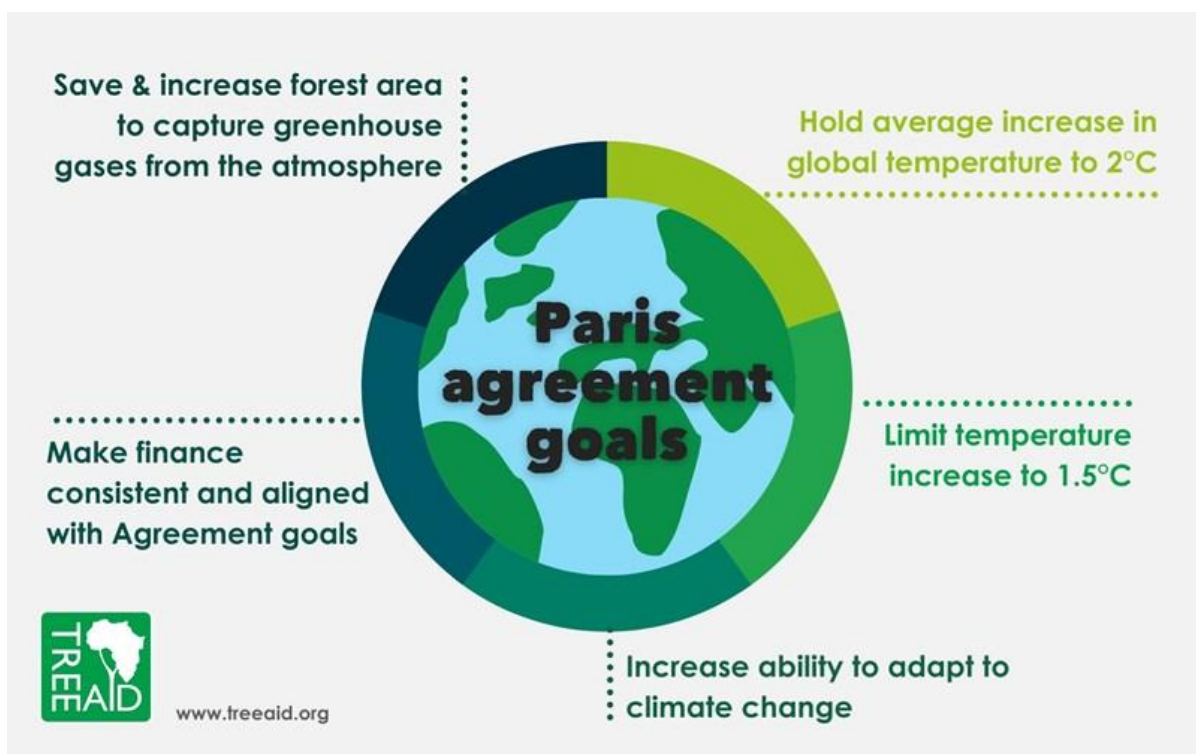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已是目前我們世代人人都須面臨的課題，對國家和經濟體而言，以巴黎協定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甚至淨零的目標，以期盼全球暖化的平均上升溫度能夠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減緩海平面上升幅度、減少動、植物滅絕的風險並降低極端氣候的產生及威脅。在永續發展方面，以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最高準則去努力，希冀會員國能夠在環境、社會、經濟各層面都能提升品質和永續發展，而永續發展目標無法僅能由國家公部門去努力，應由企業或民營團體等以共同發展綠色產業、產業轉型的方式開始著手，因此，從企業及投資人角度而言，若要發展綠色產業、永續經濟，勢必要參照或遵循國際上之一定準則或規範，以訂立並調整企業之發展策略，關於 GRI 準則、SASB 準則都是國際上極具參考性的遵循指標，以下即分別針對巴黎協定、SDGs、GRI 與 SASB 準則說明如下：

一、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

自進入工業革命後，全球經濟呈現爆炸性發展，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地球環境因過度開發面臨破壞，也排放巨量的溫室氣體，量體超過地球可自行負擔的消化能力，導致全球平均氣溫逐漸上升，造成環境危害、動植物的滅絕、棲息地的喪失，極端氣候的產生，也漸使人類遭受鉅大損害，在惡性循環的情況下，氣候變遷風險已成為跨國性的全球挑戰，也對全世界的經濟發展造成侵蝕。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全球共 197 國在法國巴黎召開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1)，並一起支持通過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目的是為取代最終未達成目標的

京都議定書。該協定主要目標就是要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不僅是控制，而是要大幅減少，希望在本世紀能將全球平均上升溫度限制在攝氏 2 度內，並尋求進一步將平均上升溫度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相比基準為與工業時代 1750 年相比)。巴黎協定在通過後一年，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成為具有國際效力的協定，協定中規範會員國能夠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出承諾，並且努力共同達成目標。再者，巴黎協定亦提供氣候變遷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例如中國及印度)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遷能力和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後果。此外，各國同意訂定每 5 年檢討一次的減排目標，透過透明化的監測及報告書，報告每個國家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努力與貢獻，期能在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海洋及森林自然吸收溫室氣體之間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零的平衡¹⁴。



【圖 3-1】巴黎協定的目標(資料來源：TREE AID)

巴黎協定的運作方式很特別，每個會員國以五年為一期，提出每個國家最新

¹⁴ 巴黎協定目的為達成本世紀末全球氣溫上升不超過 2 度的目標，締約國應達成對自己的國家自主貢獻的承諾，並由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有能力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後果。

的氣候行動計畫書，在計畫中，每個國家應盤點現有資源及能力，為自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所須做的目標和具體措施提交「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以符合並達到巴黎協定所訂定之目標，促使全球的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更可能大幅顯著的減少，推動國家要以尋求平均上升溫度限制在 1.5 度以內作努力¹⁵。

然事實上，依照目前各國在推動降低溫室氣體量的目標和成效，遠遠難以達成上述巴黎協定所要求的目標。經聯合國審視參與巴黎協定的會員國及未參加國家的減碳計畫書中，就算全面實施至 2030 年，地球平均氣溫仍會上升攝氏 2.7 度，倘若以淨零排放作為更嚴格目標去實踐，也只能控制地球平均氣溫上升攝氏 2.2 度，顯然，依現在各國的努力並沒有能夠達成目標。

二、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全名為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顧名思義是由聯合國所發佈的永續發展目標，總共有 17 項主要努力的核心目標，並涵蓋了 169 項細項目標及 230 項指引，要解決目前在全球所亟需改善還有共同努力的問題，並營造永續的生活環境。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從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調整而來，聯合國於千禧年發展目標將於 2015 年到期前，由各會員國一致通過《2030 可持續發展議程》，正式成為更具體且完善的目標。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解決許多千禧年發展目標遺漏或可能無法完成的目標，因為千禧年發展目標只要是針對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所作的改善為目標，但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則是認為全球所存在的環境、社會、經濟等問題都會出現在各國內部，因此目標改善對象調整為所有國家，而不再僅限於未開發國家

¹⁵ 2021 年舉辦的 COP26 前，統整各國的國家自主貢獻，各國加強了減碳目標，更在供暖、製冷或運輸方面新增再生能源長期目標。

及開發中國家。



根據 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SDG1 至 SDG17)，分別有：

- (一) 解決貧窮問題：希望在 2030 年前解決全球各地的貧窮問題，特別是非洲、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國家。
- (二) 拒絕飢餓：因全球人口爆炸性成長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希望解決全球各地缺乏食物所造成的困境，特別是中亞、東亞、拉丁美洲、非洲，也希望能降低已開發國家浪費食物資源的窘境，並推廣及促進永續農業。
- (三) 提升健康及福祉：確保全球各年齡層的健康及生活福祉，解決傳染性疾病及未開發國家嚴重的 HIV 疾病等問題。
- (四) 提供足夠教育：希望透過解決貧窮及飢餓等問題後，改善尚有國家孩童未獲得基礎教育的問題，目前雖有顯著成長，但仍有極大的努力目標。
- (五) 性別平權：實現全球國家皆能落實性別平等，賦予女性有與男性相當之權力。
- (六) 乾淨水資源及提升衛生：確保全球所有人能夠擁有乾淨的水資源，並提升環境衛生，減少病蟲害傳染，並做永續管理。
- (七) 可負擔的乾淨能源：確保全球所有人能夠獲得負擔得起、永續和可靠的能源。
- (八) 提供適當工作並促進經濟成長：提升永續經濟成長、促進高生產力及科技研發能力，創造適宜工作予適工作人口。
- (九) 工業化與創新及提供基礎建設：打造永續工業環境，並進行創新研發，協

助全球建立基礎建設。



- (十) 降低不平等問題：同時解決國與國間還有國內的各項不平等問題。
- (十一) 打造永續城鄉環境：協助打造永續、安全的城鄉環境。
- (十二)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提升及促進綠色經濟，打造永續的消費及生產方式。
- (十三) 氣候行動：打造減緩氣候變遷及調適氣候改變的策略行動，以應對目前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和影響。
- (十四) 保護海洋生態：打造永續海洋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阻止海洋環境惡化。
- (十五) 保護陸域生態：打造永續陸域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阻止陸域環境惡化。
- (十六) 打造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打造和平多元的永續社會環境，確保司法制度平等健全，並建立有公信力且可廣納民意基礎的社會體系。
- (十七) 為目標打造多元夥伴關係：為提升及建立永續社會環境，協助全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圖 3-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資料來源：UN - The 17 Goals)

從以上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 17 項具體目標可知，要發展全球的永續環境，不只有目前大家所關注度最高的環境面向而已，整體而言，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更全面性地期盼可以在 2030 年解決經濟、社會、環境及治理層面等問題，因為每一層面均是環環相扣，要落實所有目標，幫助所有人可以有更好的生活，從基礎作打底，一步步讓改善格局擴大，最終始能使地球永續發展¹⁶。

因為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所通過，臺灣因受限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目前尚無法簽屬加入 SDGs，但永續發展不能僅由政府部門單打獨鬥，應由各企業體或每一位居住在臺灣的人民一同共同響應並落實，方能協助 SDGs 永續發展目標順利達成¹⁷。

¹⁶ 因為 SDGs 的核心目標與 169 項指標只是篇幅龐大的《2030 可持續發展議程》文件中的一部分而已，。這份文件和《聯合國憲章》依樣，前文從目標崇高的宣示展開，然後列出數值目標與實施手段，最後從目標崇高的宣示展開後續追縱。

¹⁷ 一般認定「永續」，聯想到的是環境保育與生態共存，但 SDGs 提倡的概念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縱使降低浪費食物這樣的微小行動，或是關懷弱勢族群等方

第二節 GRI 準則、SASB 永續會計準則與 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則



一、GRI 準則(GRI Standard)

GRI 準則一開始是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提出，是針對各公司、機構等欲公開揭露其對環境、社會及經濟之影響，及永續發展貢獻，所提供的報告標準，換言之，GRI 準則是為公開揭露的組織，提供系統化且精確透明之非財務資訊通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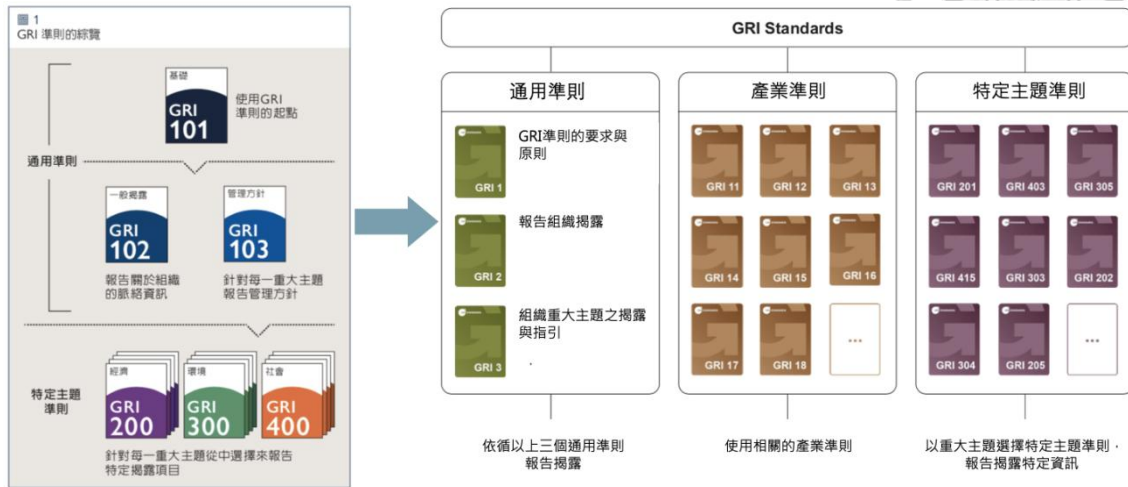
GRI 準則的發展演變史始於 1997 年的 GRI 永續性報告指南，於 2000 年至 2013 年間，GRI 分別發布 GRI1 至 GRI4，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於 2016 年 10 月發布 GRI 準則，並於 2018 年 7 月取代 GRI4 後，2021 年更發布最新版 GRI 準則，嗣於 2023 年 1 月正式實施¹⁸。



式為永續經營，也是一同為永續發展目標努力。

¹⁸ GRI 準則新版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並亦公布「2021 年新通用準則」與「GRI 11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準則」。

【圖 3-3】GRI 演進（資料來源：競爭力企業顧問）



【圖 3-4 GRI 準則新版與舊版之差異】

（資料來源：GRI STANDARDS:A Short Introduce to the GRI Standards）

GRI 準則主要的揭露方式是採用編寫報告時企業要揭露的項目作分類，2016 年發佈的 GRI 準則主要架構有說明基礎的 GRI101，說明一般揭露的 GRI102，說明管理方針的 GRI103，分別用來說明經濟、環境及社會的 GRI200、GRI300 及 GRI400，其揭露角度係以「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面向的衝擊程度」面向觀察。嗣在 2021 年改版，並於 2023 年 1 月正式實施最新版 GRI 準則又再大幅度變動，揭露角度則係採以企業及利害關係人評估「對實際與潛在衝擊重大程度」為主要內容。關於改版後之 GRI 準則詳如下表說明：

【表 3-1】GRI 2021 改版之主要內容


	說明
編號與名稱	GRI 2016 中的 GRI101、GRI102 及 GRI103 等編號改為 GRI1、GRI2 及 GRI3。而 GRI3 之名稱亦改為「重大主題」。
報導原則	原版 GRI 有 4 大內容原則及 6 大品質原則，改版後，將內容原則和品質原則整併為 8 大原則，包含：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脈絡、時效性及

	可驗證性。
一般揭露	GRI102 改為 GRI2 後，凡遵循 GRI 準則之機構，都必須完整揭露 GRI2 中規定之所有項目，不再區分核心或全面選項。
核心價值	GRI2：一般揭露，其核心價值是希望將人權及盡職治理等概念能內化至遵循 GRI 準則之機構中。
重大主題鑑別程序	GRI3：重大主題，給予遵循 GRI 準則之機構有明確之重大主題揭露指引。首先應瞭解機構之背景結構，接著辨識實際與潛在的營運衝擊，藉此評估衝擊的重大程度，並作排序，最後可得出報告書中之重大主題內容。
重大主題揭露要求	GRI3：重大主題的揭露要求包含：3-1 實務流程、3-2 重大主題列表與 3-3 管理方針。
產業標準	新版新增之產業標準，有不同產業之不同鑑別基準，可避免重大偏誤產生，並可確保品質，與同產業之揭露能具有一致性，

從 GRI4 指南(簡稱 G4 指南)發展到現行 GRI 準則，GRI 準則進一步發展出永續報告的背景環境，以及制訂遵循之架構、範圍及適用日期等等，因此，在 G4 指南中較為概述及初步發展的目標和方向，都已在現行 GRI 2021 準則中有更具體的明文規定及使用依據，俾使遵循 GRI 的企業在編製永續性報告時，能夠揭露更具體之相關內容，以供投資人或資金提供者在評估企業對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管理所為之貢獻和目標時，在關於非財務資訊面向得有更完善的參考依據及標準¹⁹。

二、SASB 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¹⁹ GRI 準則從 G4 指南修編而來，經調整架構，全球各遵循 GRI 準則的組織更可透明地了解準則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協助組織作更好的決策，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GRI 首席執行長指出：GRI 準則是組織可易於使用且容易了解的共通語言以報告非財務資訊。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是由位於美國舊金山成立的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所公佈者，主要係為協助企業與投資者達成共識，質化並量化與 ESG 相關的永續資訊揭露標準，特別是提供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時，依照各產業別不同，制定能反映該產業具有財務重大性影響的永續面向揭露資訊指標。同時，SASB 永續會計準則所揭露之數據亦須具有可比較性、一致性及財務重要性，並揭露業務活動指標，以利分析並做出投資決策²⁰。此外，企業與投資人可藉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指標瞭解各產業的風險與機會，有效溝通對財務有重大衝擊的永續資訊²¹。

SASB 永續會計準則因非屬強制性準則，係由企業自由選擇是否加入並遵守，該準則總共包含 5 大項主題與指標、11 種產業別、77 種行業別及各行業可參考之「重大性地圖索引(Materiality Map)」：

SASB 永續會計準則重視的 5 大面向主題與指標分別為²²：

- (一) **環境面向**：鼓勵企業使用可再生能源，並減少有害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避免因使用非再生能源，或將有害污染物釋放到環境中進而影響環境，甚至造成企業財務狀況受損及使其業績受到影響。
- (二) **社會資源面向**：為打造永續社會環境，企業能與外部團體進行交流，例如客戶隱私權或個人資料的保護、攜手幫助弱勢團體等行動。
- (三) **人力資源面向**：重視且珍惜企業內人力資源，將其轉為可使企業永續經營和提升績效之重要資產，建構友善員工職場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

²⁰ SASB 是 2011 年在美國舊金山成立，2018 年公布的 SASB 準則係為幫助企業與投資者達到共識，可詳細、量化與質化的永續資訊揭露標準；目的希望結合 ESG 各面向，使投資者可獲得氣業相關 ESG 資訊，並利於企業全面地展現公司長期績效與價值。

²¹ SASB 準則與 GRI 準則差異有三項：1. 指標衡量規定提高可比性，2. 直接建議產業特定風險和機會重大議題，3. 要求揭露常態化的活動指標。

²² SASB 重視的五大面向對應 ESG 三大面向，反映企業所產生的環境和社會負面影響，並透過資訊揭露對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的指標，促使同業間資訊具可比性，並使投資者參考，以利提出投資及決策。



管理及良好的主管員工關係。

- (四) **商業與創新力**：企業生產方式及營運創新化，倡導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在每個商品週期或服務都能打造永續且創新的運營方式。
- (五) **領導能力與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經營領導能力，企業在面對領導與公司治理能力、風險控管和其他可能面臨之問題時，都能用永續管理方式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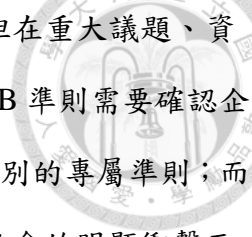
SASB 重視的五大面向，對應 ESG 議題，可以見到環境面向理所當然屬於 E 環境面向，社會資源面向與人力資源面向則是聚焦在 S 社會面向，商業與創新力及領導能力與公司治理層面則是對應 G 治理面向。

環境資本	社會資本	人力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 • 空氣品質 • 能源管理 • 水與廢水管理 • 廢棄物與有害物管理 • 生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與社區關係 • 顧客隱私 • 資訊安全 • 易取得與可負擔程度 • 產品品質與安全 • 顧客福利 • 行銷策略與產品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關係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員工多元與包容
	商業模式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 商業模式韌性 • 供應鏈管理 • 原料資源與效率 • 氣候變遷的實質影響 	領導與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道德 • 競爭行為 • 法規遵循 • 重大事件風險管理 • 系統性風險管理

【圖 3-5】SASB 永續會計準則重視的五大面向

(資料來源：Leadership:SASB 快問快答)

SASB 永續會計準則與 GRI 準則的差異：



兩大準則目前均為企業進行非財務資訊揭露的重要參考指引，但在重大議題、資訊揭露程度和揭露要求均有差別，尤其是針對重大議題時，SASB 準則需要確認企業或組織所屬業別，並對造 SASB 中的 Materiality Finder 及該業別的專屬準則；而 GRI 準則的是透過與利害關係人議和，還有評估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明顯衝擊而決定。

三、Equator Principles 赤道原則(EP)

赤道原則是金融機構的自願性行為規範，赤道原則的目標旨在提供金融機構於融資、授信和研發其他金融產品的過程中，用於衡量、決定及管理專案融資對於環境或社會產生的風險管理架構。

赤道原則起源來自於 2003 年，由荷蘭銀行、世界銀行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花旗集團、英國巴克萊銀行、西德意志銀行等金融機構，共同頒布的自願遵循準則，以「赤道似乎完美代表南北平衡」為發想，拒絕將金融機構的資金提供給對環境及社會有不良影響的企業，以利地球永續發展²³

赤道原則屬於各金融機構自願性簽署的準則，非由政府強制金融機構參加，一般而言，簽署加入赤道原則的金融機構，均會將 ESG 相關因素列為授信風險評估之項目，並訂定負面表列授信對象，以避免承作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不利之企業授信業務。

赤道原則主要適用的領域在礦產業領域(Mining)、基礎建設領域 (Infrastructure)、石油及天然氣產業領域(Oil and Gas)、能源產業(Power)，並在這些領域中，例如降低火力發電廠的設置、興建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廠、建立廢水資

²³ 赤道原則新版即將生效，新版具體提出：銀行自願簽署及遵循該原則，應進一步依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巴黎協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倡議，並以增進全球生物多樣性為目標，監督企業提出之專案融資，還有防止企業對環境與社會產生任何風險和負面影響。

源再利用或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等等，依照各領域存在於環境和社會的潛在風險，分成 A、B、C 三個等級，針對不同等級進行審查，並以此審查結果，要求遵循的企業進行風險管理，以此降低企業組織的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²⁴。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止，我國已有 20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赤道原則，至於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在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應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考量²⁵。另根據財政部的資料顯示，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109 年 12 月率先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成為遵守赤道原則的第一家公股銀行。再者，110 年 8 月 17 日，兆豐銀行加入簽署赤道原則，合作金庫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在 111 年 3 月 30 日加入赤道原則，成為台灣第一家加入赤道原則的公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後，華南銀行、臺灣銀行、彰化銀行及土地銀行亦分別加入赤道原則，臺灣中小企銀則在 111 年 9 月 16 日簽署赤道原則，顯示出臺灣的金融業共同加入赤道原則，自願性為地球永續發展努力的決心。

第三節 責任投資原則、責任銀行原則及永續保險原則

全球金融機構對於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與原則，有常見三個自願性原則：1. 責任投資原則、2. 責任銀行原則、3. 永續保險原則，這些原則都是在鼓勵金融機構承擔一定程度的社會環境責任，例如不提供資金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的企業，抑或督促化石燃料或有高污染的產業進行轉型，希冀金融機構發揮其影響力，能為永續社會做出貢獻。

²⁴ 赤道銀行協會要求遵循銀行必須持續積極參與項目融資、項目融資諮詢和與項目相關的公司貸款；根據赤道原則和附件：赤道原則的最低報告要求和赤道原則治理規則的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每年報告施行情況等應遵循項目。

²⁵ 臺灣的公股金融機構於 ESG 相關措施，均簽署赤道原則，亦訂定 ESG 或 CSR 守則或政策，設置委員會，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股金融機構的非財務資訊。



一、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責任投資原則(PRI)

責任投資原則 (PRI) 是全球投資機構普遍依循的責任投資基本準則，始源於 2006 年聯合國，由前秘書長安南與數位在全球規模龐大之金融法人所共同提出，重點在於鼓勵投資人將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中²⁶。責任投資原則 (PRI) 自 2006 年迄今，參與的金融機構不斷成長，甚至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有爆炸性成長，截至 2019 年 3 月，簽署 PRI 的全球投資機構已逾 2,300 家，其所管理的資產規模逾 86 兆美元²⁷，目前臺灣的金融機構因受限臺灣非聯合國會員國因素無法加入並簽署 PRI，因此僅能自行落實或遵循 PRI 原則，發展自身的責任投資執行方式，持續為永續金融努力，與世界接軌。

責任投資興起，近年來，責任投資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成為全球投資機構的普遍潮流，2009 年 1 月，世界指標金融中心的證券交易所也透過責任投資原則 (PRI)，與聯合國共同提出「永續證券交易所倡議」(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簡稱 SSE)，其目的在於發展更符合 ESG 的指數，之後在 2010 年又加入 50 多個新指標，包括提倡公司財報透明度、嚴格落實反貪腐準則等等，2010 年 12 月，發布報告指出若無採取任何作為，放任企業以目前高耗能及高污染的方式持續發展下去，在 2025 年恐對全球 18% 的 GDP 產生負面影響。在 2012 年歐債危機後，責任投資原則更被歐盟國家重視，以提高及加強企業在 ESG 的投入²⁸。一般而言，通常要落實 ESG 理念的企業，在資訊揭露的程度上本應較為公開並透明，

²⁶ PRI 的《資產所有人氣候變遷指南》提出一系列教戰守則，例如制定氣候變遷投資策略，董事會如何建立有效的氣候治理，如何測量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有哪些分析工具、倡議組織，並強制規定簽署方必須就 TCFD 的氣候變遷風險指標提出報告。

²⁷ 在亞洲，越來越多國家近五年來提高公司治理與責任投資落實強度，以日本及中國與日本最積極；臺灣的上市公司 ESG 及金融機構資訊揭露的表現也比過去進步，因此更應重視企業責任投資。

²⁸ PRI 的十幾年發展，從僅有 16 國響應，到金融海嘯時期，逆勢成長為企業復甦的工具，2010 年增加 50 幾個新指標，提倡公司財報透明化並落實反貪腐，近幾年也愈來愈多企業加入遵循，氣候變遷議題及亞洲發展更成為 PRI 的留意焦點。

是為使企業對於生態環境是否有永續經營概念，或是否能善盡社會責任等非財務指標益加重視，責任投資原則自是投資人在判斷投資及決策時之重要參考準據。

責任投資原則共有六大準則，簽署責任投資原則之金融機構必須遵循以下六大準則，以實踐 ESG：

- 準則 1：要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中；
- 準則 2：將 ESG 議題作為股東所有權並積極行使之對象；
- 準則 3：在投資過程中，要求所投資的企業應適當揭露 ESG 資訊；
- 準則 4：鼓勵並促進投資業或金融業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
- 準則 5：彼此建立合作關係並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效能；
- 準則 6：出具報告檢視投資活動及過程中執行責任投資原則的進度。



【圖 3-6】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旗下六大原則(資料來源：PRI：About the PRI)

上述六大準則尚有其他具體實踐的細項內容，供簽署責任投資原則的金融機構能夠藉由該方式，更具體廣泛地應用，使 ESG 的適用範圍更擴大，詳述如下：

【表 3-2】PRI 具體實踐內容

PRI 內六大原則	各原則實際操作模式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中	(1)解決在決策中面臨到的 ESG 議題 (2)支持並開發與 ESG 相關的工具、指標及分析工具

	<p>(3)評估內部經理人面對 ESG 議題的能力</p> <p>(4)評估外部投資人面對 ESG 議題的能力</p> <p>(5)要求其他外部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研究並分析</p> <p>(6)鼓勵與 ESG 議題相關的學術研究</p> <p>(7)進行 ESG 面向的教育訓練和宣導</p>
<p>2. 將 ESG 議題作為股東所有權並積極行使之對象</p>	<p>(1)制定並揭露符合 PRI 準則的股東所有權相關政策</p> <p>(2)積極行使投票權及監督投票政策的狀況</p> <p>(3)發展股東的參與能力</p> <p>(4)共同參與政策、法規及其他準則的制定</p> <p>(5)決議納入 ESG 資訊的股東議題</p> <p>(6)股東與公司就 ESG 議題進行討論</p> <p>(7)參與協作計畫</p> <p>(8)要求投資經理參與 ESG 相關政策並揭露參與狀況</p>
<p>3. 在投資過程中，要求所投資的企業應適當揭露 ESG 資訊</p>	<p>(1)針對 ESG 議題進行報告及揭露</p> <p>(2)ESG 資訊應納入年度財務報告書中</p> <p>(3)向公司獲得有關遵守 PRI 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的資訊</p> <p>(4)支持促進揭露 ESG 資訊的股東決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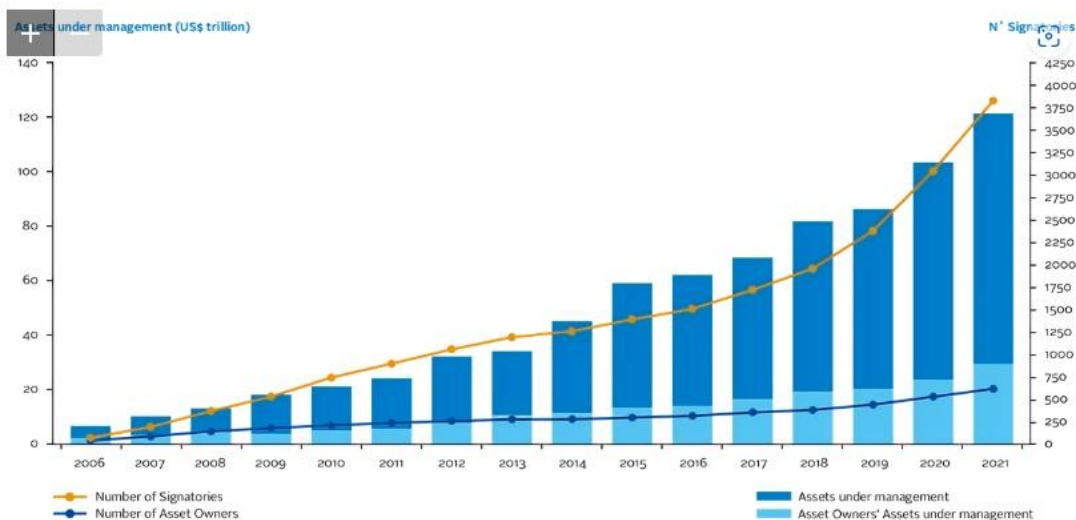
	議及其他倡議
<p>4. 鼓勵並促進投資業或金融產業接受及執行責任投資原則</p>	<p>(1)在徵求建議書中應包含與 PRI 準則相關的徵求建議</p> <p>(2)不斷調整企業的投資業務、監測程式、績效指標及獎勵</p> <p>(3)向投資人表達對 ESG 目標的期望</p> <p>(4)審視與未能達成 ESG 目標的企業雙方關係</p> <p>(5)支援開發對發展 ESG 議題的測試工具</p> <p>(6)支持有助於實踐 PRI 準則的政策與管理方式</p>
<p>5. 彼此建立合作關係並強化責任投資原則執行效能</p>	<p>(1)透過網路及其他平台，彙整資源，並利用投資人相關報告持續學習</p> <p>(2)與合作夥伴共同解決面臨的問題</p> <p>(3)制定合適的合作計畫並全力支持</p>
<p>6. 出具報告檢視投資活動及過程中執行責任投資原則的進度</p>	<p>(1)揭露將 ESG 議題整合於實際的投資行動中</p> <p>(2)揭露活躍其中的所有權相關行為</p> <p>(3)揭露對提供服務者與 PRI 準則相關的內容</p> <p>(4)與受益人就 ESG 議題及 PRI 準則進行溝通</p> <p>(5)報告遵循 PRI 準則的進展和達成目標</p>



(6) 確定 PRI 準則帶來的影響

(7) 透過揭露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瞭解相關資訊

PRI growth 2006-2021



【圖 3-7】簽署 PRI 之國家、金融機構數量與責任投資總資產數額

(資料來源：PRI Annual Report)

由上圖可知，責任投資原則自 2006 年由聯合國發起後，不論是簽署或自我遵循 PRI 的國家及金融機構都逐年上升，且責任投資總資產額更是快速成長，遵循 PRI 已成為各國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機構的普遍潮流。此外，依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簡稱 GSIA) 指出，全球責任投資總資產從 2014 年的 18 兆美元，至 2018 年已成長至 31 兆美元，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3800 家的金融機構簽署並遵循 PRI 原則。又，PRI 管理之總資產更高達 121 兆美元，尤其歐洲實踐責任投資已行之有年，已占全球責任投資總額的一半，亞洲部分目前有 189 家投資機構簽署 PRI，日本簽署的投資機構高達 75 家，此外，中國的金融業在 2018 年以後已開始積極跟上國際趨勢，近年來就投資責任的發展速度不容小

觀²⁹。



二、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責任銀行原則(PRB)

如果說赤道原則和責任投資原則係為鼓勵並要求遵守的對象為廣泛的金融機構，責任銀行原則(PRB)則更聚焦在金融業中的「銀行」。由聯合國與全球 30 間大型銀行在 2019 年 9 月 22 日所共同發起的責任銀行原則(PRB)，希冀銀行業者不僅是以投資人角度來影響企業所作為，應更能善用放貸資金，將 ESG 議題整合至放貸審核過程之中，且該原則積極地期盼銀行業者透過此原則發展永續金融，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為社會及環境做出貢獻，並可用實際行動落實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

責任銀行原則有六大框架³⁰，包含：

- (一) **一致性原則**：確保銀行之業務或政策，能與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永續指標或與當地環境、社會及經濟之需求保持一致性，並促使銀行能有所貢獻。
1. 遵守責任銀行原則的銀行業須使公司政策及相關業務發展能與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巴黎協定等國際永續目標呈現一致性，並為永續目標做出貢獻。
 2. 透過辨識及評估等方式，檢視銀行業提供之產品、服務及投資組合，以及其在何領域可能會產生對環境、社會及經濟領域產生最大的正面及負

²⁹ 金管會雖在 2013 年即公布我國將強化公司治理的計畫，以協助臺灣企業發展良好的公司治理，發展時間雖早於亞洲他國，但近年已逐漸追上臺灣，甚至推動環境與社會面向的國家政策，政府至企業共同發展，因此台灣政府應多了解其他國家發展 ESG 政策，以確保臺灣的永續發展目標政策與國際能夠接軌。

³⁰ 銀行界能夠將 ESG 概念整合到放款、評估授信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以推動永續發展，PRB 針對銀行在策略、融資授信、投資組合與交易層面，以及其他業務融入永續發展中，實現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



面影響。

3. 從已辨識出的領域中，訂定出與銀行業之業務可相互一致的目標，並確保能與 SDGs 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永續目標一致，並做出具體貢獻。

(二) **衝擊影響與目標設定**：銀行在制定營運政策、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應持續提高對永續經營正面的影響力，同時降低投融資方在各項經濟活動時所產生直接、間接的負面衝擊。此外，銀行亦要設定目標並同時追蹤進度，以期能於預定時間內達到一定程度正面影響力。

1. 銀行業應依循 SDGs 及巴黎協定的國際永續目標，檢視及評估，還有揭露銀行業自己提供的產品、服務及公司資本配置相關決策可能產生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2. 銀行業應針對可能的正、負面影響，制定公司內部績效指標即 KPI。
3. 銀行業能盡早評估與永續相關之機會與風險，包括公司交易、投資組合及公司發展決策等角度，並控管風險及減輕衝擊。

(三) **委託人及客戶**：在銀行與客戶間合作時，鼓勵銀行進行永續活動。

1. 確認及指出銀行業可以在哪些區域，利用新的商業模式及技術，協助與銀行業合作的客戶提升及擴大正面影響，降低負面衝擊，銀行業同時應鼓勵客戶能夠實踐永續目標。
2. 透過盤查的結果，銀行可制定發展策略及推動具體相關措施，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提供客戶有更加優惠的鼓勵條款等方式。
3. 銀行業可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教育，強健客戶對金融常識的瞭解，增加客戶自行財管能力，以共同落實永續目標。

(四) **利害關係人**：銀行應與利害關係人主動互動或溝通，以此實踐永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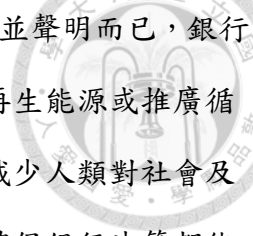
1. 銀行業應透過盤點方式，標註與銀行業有更多直接或間接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及所受影響者。
2. 銀行業透過接觸、溝通、協商及議合等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發展目標策略是否有所疑義，並對利害關係人提出展望及相關建議，雙方可建立夥伴關係，促使銀行業提供更佳之商品及服務。
3. 銀行業確保與主管機關有順暢互動，促使雙方對於永續目標保持一致性，銀行業並應進一步促使立法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來推動及完善永續目標。

(五) **治理與文化**：銀行利用有效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公司文化，來履行永續目標。

1. 銀行業可清楚劃分工作職責目標及分工方式，就水平面而言，讓公司部門有相應之職權、資源配置和影響力，以確保銀行業所有部門及同仁都能一同落實 SDGs，同時制定相關決策及內控，將 SDGs 理念導入公司管理政策中；就垂直面而言，提升上下溝通效率，將 SDGs 理念帶入公司 KPI 制度、升遷制度及薪酬制度中。
2. 銀行業針對永續目標議題受到影響最深的領域，訂定目標，使銀行提供的產品、服務及各項投資組合都能與 SDGs 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永續目標保持一致性，提升銀行業為落實永續目標所帶來之貢獻。

(六) **公開揭露與當責**：銀行業須定期檢視遵循 PRB 責任銀行原則之執行情況，且應公開揭露正、負面影響，以及對 SDGs 做出的貢獻及成果。

1. 銀行業須在簽署 PRB 的前 14 個月，以及簽署後一年，皆要公開揭露銀行業對永續目標帶來之正、負面影響以及針對 SDGs 所帶來之貢獻，在報告書中清楚揭露執行 PRB 之具體情況。
2. 銀行業應每年對自身之執行目標做出評估與檢討。



要加入遵守責任銀行原則（PRB）的銀行，非僅是單純簽署並聲明而已，銀行之放貸對象必須為低碳產業，例如以改善全球氣候變遷、提供再生能源或推廣循環經濟等永續發展之企業，始可提供資金。再者，銀行要協助減少人類對社會及環境產生之危害和污染，透過內部擬訂績效規定或管控措施，確保銀行決策都能有包含有永續經營理念，且聯合國對於簽署銀行會定期審查，並對外公開揭露簽署銀行對社會、環境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使銀行內部能持續進步，外部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揭露資訊評估其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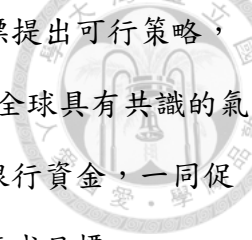
簽署責任銀行原則之會員銀行，要先完成「影響力分析」，以協助企業做揭露評估，包含下列三步驟³¹：

- （一）範圍界定階段(Scoping)：銀行透過該階段，揭露銀行本身的業務性質及公司體質，營運概況及範圍等基本資料。
- （二）鑑別影響力階段(Impact Identification)：揭露銀行的營運活動對於營業當地永續經營的需求為何。
- （三）影響力評估階段(Impact Assessment)：總結前述揭露內容，進行整合及分析步驟，得出可使銀行有重大影響力之方向，以利銀行進行設定銀行目標及執行目標。

經調查，目前共同參與並遵循責任銀行原則的會員銀行，大多為與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調適或減緩氣候變遷帶來影響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除環境已是受極高重視外，對於社會層面，也是希望遵循銀行可以多加重視之一環。總結而言，責任銀行原則可歸納出以下重點³²：

³¹ 雖然影響力分析是銀行業實踐永續銀行原則的重要起步，但最重要還是要企業進行後續的目標和具體執行，作出最適當的永續決策，才有實質貢獻。

³² 遵守責任銀行原則的案例包含了：世界銀行從 1990 年代停止對不環保建設的投資，中止印度納瑪達水壩的興建，以及螞蟻森林計畫，也有聯合國環境署與歐盟銀行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木。及小農資金，發展產業轉型

- 
- (一) 遵循責任銀行原則的銀行必須提出目標，並針對達成目標提出可行策略，尤其要符合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準則，遵守全球具有共識的氣候守護政策或條款，對於有倡議低碳、節能之企業提供銀行資金，一同促使為永續經濟、調適氣候變遷、建立再生又乾淨的能源達成目標。
- (二) 遵守責任銀行原則的銀行，應明確減少經濟活動對社會及環境的負面影響，建立永續經營目標，並進行對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建立或加強對永續發展之正面影響力。此外，銀行在遵循 ESG 理念下，還要建立優良的公司文化，對內制定完善健全的工作環境、獎酬制度等等。
- (三) 銀行除必須能達成對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永續目標作努力外，遵守責任銀行原則的銀行還要接受聯合國定期審查抽驗，由聯合國清楚揭露遵守銀行對於整體環境及社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使內部投資人及外部投資人都能清楚理解並作為評估銀行的具體貢獻及指標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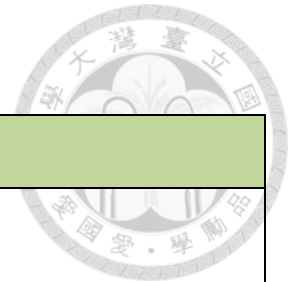
三、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永續保險原則(PSI)

永續保險原則起始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在巴西里約，係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專案(簡稱 UNEP FI)舉辦的 RIO+20 會議，與巴西保險聯盟及第 48 屆國際保險學會所共同發表之永續保險原則(PSI)，內涵是由責任投資原則(PRI)延伸而來，而永續保險原則目前仍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持續倡議並推廣，對推動保險業邁入永續金融，走向永續經濟、社會及治理的指導準則，對協助打造永續生態圈而言，極具重要性。

永續保險原則有下列四大原則：

³³ 遵循永續銀行原則的銀行，應對內部董監事角色提供 ESG 議題相關的策略及工具培訓，並透過外部機構或顧問，提供相關知識及指導，促進永續銀行原則的實踐還有強健銀行職能。

【表 3-3】PSI 四大原則³⁴



原則	內容
<p>原則一：</p> <p>保險業所提出的決策應包含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層面。</p>	<p>1. 公司策略：</p> <p>(1) 公司制定發展策略時，應辨識、管理、評估及監控 ESG 議題。</p> <p>(2) 公司發展策略應有導入 ESG 議題，並與公司之所有權人進行溝通。</p> <p>(3) 對公司內部提供相關員工計畫及政策，並應納入 ESG 議題。</p>
	<p>2. 風險管理及評估：</p> <p>(1) 保險業內部應建構可辨識及評估風險組合的各種 ESG 議題，包含保險公司各項交易活動在內的 ESG 議題。</p> <p>(2) 保險業應將風險管理、核保及資本適足等公司決策納入 ESG 議題。</p>
	<p>3. 產品及服務的發展：</p> <p>(1) 對於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應對 ESG 議題有正向影響，以促進風險下降並優化風險管理。</p> <p>(2) 對於風險、保險及 ESG 議題應有知識教育推廣計畫。</p>
	<p>4. 理賠之管理：</p> <p>(1) 保險業對顧客提出的請求或疑問，回應應迅速、公平、敏銳及透明，使顧客對於理賠程序及理賠內容有充分理解。</p>

³⁴ 遵循 PSI 永續保險原則的保險業者，實踐永續發展的目的，總而言之就是要善盡公司社會責任，建立消費者信賴。

	<p>(2) 保險業相關的承保程序、銷售服務及理賠服務應納入 ESG 議題。</p> <p>5. 銷售與市場推廣：</p> <p>(1) 保險商品的銷售及服務方式應包含有 ESG 議題，且保險業須提供銷售及服務人員完善的 ESG 教育訓練。</p> <p>(2) 確保商品及服務的各项 ESG 範疇有經詳細說明和了解。</p> <p>6. 投資管理：</p> <p>投資決策應納入 PRI 準則，且要納入 ESG 議題中。</p>
<p>原則二：</p> <p>保險業與客戶及企業合作時，能夠提升並加強對環境、社會、治理(即 ESG 議題)有所瞭解，並能在管理風險與發展面對風險時提出解決辦法。</p>	<p>1. 保險業應向客戶及供應商說明遵循 ESG 目標的正面影響，以及保險業者自身對於 ESG 議題的期望及達成目標；保險業同時提供 ESG 議題相關資源，並給予相當幫助以達成 ESG 目標，也鼓勵客戶及供應商們能夠公開揭露及申報 ESG 議題。</p> <p>2. 就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經紀商及保險仲介機構而言，均能採納永續發展目標，在對內員工教育訓練及公司內部文化與道德標準亦要將 ESG 議題納入其中，成為淺移默化的公司文化。</p>
<p>原則三：</p> <p>保險業能夠與政府、保險監理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以促進及推廣含有 ESG 議題的各项活動。</p>	<p>1. 政府、保險監理人與其他決策者：</p> <p>(1) 保險業能夠幫助政府、監理人及其他決策者所制定之有助於 ESG 目標實現的各種政策、監理措施及法令規範。</p> <p>(2) 保險業能夠與上述機關良性的溝通，協助發展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解決風險的方法。</p>

	<p>2. 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 保險業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良性溝通，提供 ESG 議題相關知識，協助保險業能夠實現永續發展目標。</p> <p>(2) 保險業跨領域與各產業溝通，使雙方都能了解 ESG 議題。</p> <p>(3) 保險業與學術單位良性溝通，推動 ESG 議題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究計畫。</p> <p>(4) 保險業與大眾媒體業者良性溝通，透過媒體，使民眾也能瞭解 ESG 議題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目標。</p>
<p>原則四：</p> <p>保險業能經常性公開揭露執行 PSI 進度，使公司確保能夠對 ESG 議題負有責任並資訊透明化。</p>	<p>1. 保險業透過評估、衡量與監控公司 ESG 各項議題的進度，並透過公開揭露方式，主動且經常揭露相關資訊。</p> <p>2. 保險業能夠參與建立 ESG 議題，揭露相關 ESG 議題與申報之架構。</p> <p>3. 保險業與客戶、保險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其瞭解揭露 ESG 相關議題之意義及價值。</p>

PSI 永續保險原則在經聯合國發布後，致力於實現 ESG 議題各項目標，協助完善的經濟發展，良好的社會生活改善及環境保護，而且保險業更能夠連結企業與人民之間對於 ESG 議題及永續發展目標的認同感，保險業可透過授予 ESG 議題的相關知識和教育訓練，培養更好的 ESG 人才，對內提高公開揭露的透明化程度，有效使他人理解永續風險管理，同時也因為 ESG 議題內化，促使保險業企劃對環境、社會及治理有良好影響的保險商品和服務，提升競爭能力外，增加外界對於保險業者的良好印象，因此 PSI 永續保險原則能夠確實有助於保險業能夠永續發展，可謂一良性循環。

第四章 我國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具體措施 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第一節、永續報告書之揭露及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一、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面向

永續報告書起源為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為企業出於自願而發行的年度非財報報告書，揭露層面以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未如同企業的年度財務報告具有法規強制性，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 2010 年提出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歸納出的揭露內容為：

1. 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政策及行動方案。
2. 企業的主要利害關係人與企業關注的議題。
3. 企業在執行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的政策績效和檢討結果。
4. 企業對未來執行時宜改進的目標。

其後，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國際接軌，因應金管會在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措施，臺灣證券交易所在 110 年 12 月 7 日公布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將 CSR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更改為永續報告書(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ment)，且擴大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在 2023 年開始應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以提升報告書品質，並增加第三方驗證之企業。換言之，編寫永續報告書已是企業投入 ESG 之必要工作³⁵。

³⁵ GRI 是企業揭露時最被採用的準則，但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撰寫永續報告書要參照 SASB 和 TCFD，也就是說上市櫃公司要留意三大準則，撰寫報告書困難點在於要完整揭露自己的非財務表現，解釋要改進的課題和硬幣開的風險，並對自



茲將 CSR 永續報告書之沿革及變遷內容說明如下³⁶：

年份	報告書法規沿革及相關演變
2010	公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14	公告「上市 / 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1. 餐飲收入佔其全部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2. 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者 以上皆要求發行「中文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最新版準則。另食品工業者需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
2015	修正「上市 / 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擴大資本額達新台幣50億元以上者
2019	修正「上市 / 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2. 調整首次發行報告書及取得會計師確信者，可延至次年9月底前發行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ESG資訊揭露 2. 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增進企業因應氣候風險能力，提醒參考TCFD / SASB 3. 擴大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以上者，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與國際接軌，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修正辦法名稱為「上市 / 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持續強化我國上市 / 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 • 參考國際揭露準則，增加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揭露指標，並為提升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品質，擴大應取得第三方保證確信之產業類別，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

【圖 4-1】CSR 永續報告書演變沿革(資料來源：永訊智庫)

ESG 永續報告書的揭露內容主要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透過資訊公開，可以提供投資人、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甚至政府單位充分瞭解製作永續報告書的企業對於目前實施永續發展目標之營運情形、實踐成果及對未來的規劃，目前鼓勵製作永續報告書的企業提供英文版，以利企業可進入全球市場，接軌國際。再者，完善的永續報告書必須參照三大標準，有 GRI 全球報告倡議、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 SASB 永續會計準則，至於企業製作永續報告書除必須參照

已作出改善或進步承諾。

³⁶ CSR 永續報告書最早緣起於企業自發性編寫的年度非財務報告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議題，從 2010 年至 2021 年，為妥善規定永續報告書的撰擬內容，規定日趨詳細，也配合公司治理 3.0 及永續發展藍圖。



上述三項準則外，亦可自發性遵循或參考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ISO26000 等準則，作為協助永續報告書揭露完整資訊的參考基準，是以，企業在編撰永續報告書前，可參閱金管會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作為編撰永續報告書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說明，對於編寫的順暢及內容呈現均會有很大的幫助。

至於如何在永續報告書簡潔明瞭揭露，呈現完整詳細的內容？

【表 4-1)如何寫出內容周全、清楚易懂的永續報告書

清晰且完整的編製永續報告書格式

<p>簡潔有力的內容：</p> <p>企業在編撰永續報告書時，應先以 ESG 議題及目標作揭露首選，不應在永續報告書中放入無關或毫無評鑑能力之資訊，過多無助的資訊，不利參考者研讀和判斷。</p>	<p>所有衡量標準應統一：</p> <p>企業製作永續報告書之呈現內容應有統一的比較標準，例如 ESG 各項議題的目標、實踐的達成率及數據的計算方式。</p>
<p>完整表達對企業的影響：</p> <p>在描寫企業 ESG 目標和成果時，不應只揭露正面的影響及其他可能的商機，同時亦應完整說明負面的影響，忠實呈現內容有助於判斷的精準度及建立企業形象。</p>	<p>企業呈現內容應具可比較性：</p> <p>企業所製作永續報告書內容應能夠與同業的永續報告書內容具比較價值，或永續報告書經過公正第三方單位的認證，獲得具參考價值之認可。</p>

二、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為提升我國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ESG議題的各項風險能力，接軌國際趨勢，金管會自民國112年開始啟動第一屆的永續金融評鑑作業，其目的藉此促使金融業能夠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同時藉由金融業調動資金之運作能力，金管會參考國際趨勢，設計永續金融評鑑的架構，鼓勵表現優異的金融業者發揮業界標竿功能，促使金融業提升商品及服務品質，引領並強化我國其他各產業永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公開揭露方式，加速國內企業發展永續目標。

目前須受評之金融機構分為三類，分別為：

- (一) 本國銀行業，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網路銀行。
- (二) 證券業，上市或上櫃的證券商。
- (三) 保險業，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我國永續報告書之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

其評鑑作業運作流程如下，分為宣導期、初評期、複評期，評鑑結果公布後，又開始下一年度的永續金融評鑑作業，周而復始：



【圖 4-2】永續金融評鑑期程說明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手冊)

金管會推動的永續金融評鑑有兩大指標，第一類為共同評鑑項目：「永續發展綜合指標」，第二類為包含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議題在內的支柱指標，此兩大類指標並非擇一評鑑，而是同時作為共同的評鑑項目。「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比



例為百分之十，並給予 ESG 三大面向的支柱指標各為百分之三十權重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第二類項下各三種支柱指標，都有共同評鑑項目題及各金融業中銀行、證券及保險等各業別的各自評鑑項目題，



【圖 4-3】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說明)

第二節、永續金融評鑑之各項指標及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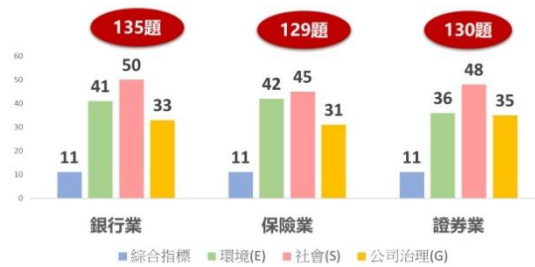
永續金融評鑑的第一類共同評鑑題基本題有 103 題，加分題則為 9 題，其中銀行業各自評鑑題有 23 題、證券業的各自評鑑題有 17 題，保險業的各自評鑑題則是 18 題，加總後可知銀行業必須作答的題目有 135 題，證券業有 129 題，保險業則有 130 題。

項目	構面	共同題指標題數 (不含加分題)	構面權重
一、永續發展 (綜合指標) (10%) (9題)	-	9	10.0%
二、環境(E) (30%) (28題)	E1	12	12.9%
	E2	9	9.6%
	E3	3	3.2%
	E4	4	4.3%
三、社會(S) (30%) (40題)	S1	10	7.5%
	S2	10	7.5%
	S3	9	6.8%
	S4	11	8.2%
四、公司治理 (G) (30%) (26題)	G1	9	10.4%
	G2	8	9.2%
	G3	6	6.9%
	G4	3	3.5%
總計		103	100%

【評鑑指標題數及分配】

共同題 (主要題)	共同題 (加分題)	分業題 (銀行業)	分業題 (保險業)	分業題 (證券業)
103	9	23	17	18

【各分業受評總題數及各支柱分配統計】



【圖 4-4】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權重分配及各業種題數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說明)

永續發展綜合指標題型皆為共同指標題型，包括：「國際永續倡議、原則、聯盟簽署及國內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連結程度」、「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策略」、「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永續發展相關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第二類支柱指標中的共同題型，E 指標部分，包含有金融業面對氣候風險的策略、金融業面對淨零轉型時給予的支援、金融業對環境自然資源的保護及本身節能減碳的題型；S 指標部分，包含金融業對本身金融消費的保護何在、金融業如何實踐普惠金融、金融業發展人權、人力及金融業對資安及個資的保護等題型；至於 G 治理指標部分，則有金融業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係的維護、金融業如何強化內部治理機制、金融業如何強化內控及金融業如何提升資訊透明化等題型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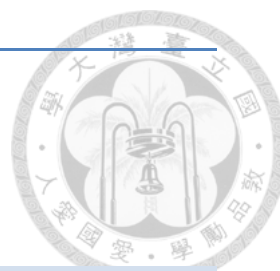
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第二類各自評鑑題大略有：

【表 4-2】金融永續評鑑題組類型

金融業業種	題組類型
-------	------

³⁷ 永續金融評鑑設計參考國際趨勢和做法並兼顧金融業在地發展進程，鼓勵受評鑑之金融業者永續轉型，而不同業務特性的金融業健治分業性評鑑指標，採取先大後小方式，由規模較大的業者先行評鑑，之後再由小規模業者入場。

銀行業	環境	氣候風險的揭露與準則遵循
	E	氣候風險之辨認、衡量及影響的評估 客戶氣候、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 銀行業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社會	銀行業金融友善的推動作為
	S	銀行業的金融服務使用狀況 銀行業的公益投入與社會責任層面的金融商品或服務
	治理	銀行業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方式和成效之評估
	G	
證券業	環境	證券業對於氣候風險的辨識、衡量及影響評估
	E	客戶面對氣候變遷、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 證券業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社會	證券業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的作為
	S	證券業的金融服務使用狀況 證券業的金融服務品質 證券業的公益投入狀況及社會責任層面的金融商品或服務
	治理	證券業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方式和成效之評估
	G	
保險業	環境	保險業因應氣候風險的目標、策略及執行
	E	客戶面對氣候變遷、淨零或其他永續活動產生之風險納入評估及管理 保險業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社會	保險業公平對待客戶的推動作為
S	保險業的金融服務使用狀況 保險業的人力資源發展
治理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方式和成效之評估
G	保險業的風險管理及法遵政策與程序之完整性

金融業在填答永續金融評鑑的所有題型(包含共同評鑑項目及個別評鑑項目)時，目前所有題目都採問答方式並用簡答呈現，金融業在每題要求的說明內容可條列式的簡要完整說明，同時在說明來源上傳佐證資料以供金管會檢視和驗證，例如提供金融撰寫的永續報告書內容或是經國際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的文件等。

第三節、永續金融評鑑成效之衡量及檢討

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更能有效衡量實踐的成效及價值，透過永續金融評鑑，揭露金融業者的永續表現，現階段以揭露表現優良的金融業者，凝聚金融業者的永續共識，並帶動永續金融影響，整合金融支援，達到支持臺灣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永續金融評鑑雖是我國獨創，且是從 2023 年始開始辦理，但主軸仍是藉由國際具參考指標的準則，以風險監理為目的設計出一套國內指標作發展淨零轉型的引導，使金融業者可以審慎面對氣候變遷及 ESG 議題的相關風險，更何況目前關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如何面對風險，早已成為金融業甚至所有產業若要放大業務版圖及接軌國際，是不得不面對的課題及戰略問題。此外，永續金融評鑑的構想亦影響著金融業的營運政策，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倘若能夠確實落實永續金融評鑑各項指標及項目，即可提升金融業者自身的營運能力及獲利，並加速



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

再者，永續金融評鑑承襲 ESG 三大面向，綜合指標係著力在金融業者自己的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和 ESG 成果。支柱指標中，在環境 E 部分，係評估金融業面對氣候變遷時環境自然資源的保護以及節能減碳的成效等；在社會 S 部分，則是要評估金融業與客戶、內部員工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金融消費保護措施、普惠金融的重視程度、個資及資安的實踐與人權發展；在治理 G 方面，則要評估金融業的內部控制制度、資訊透明化的操作、治理機制的強化等等，顯見實施永續金融評鑑的目的地不是只有單純在業績多寡或商品與服務的報酬率，評估之角度包羅萬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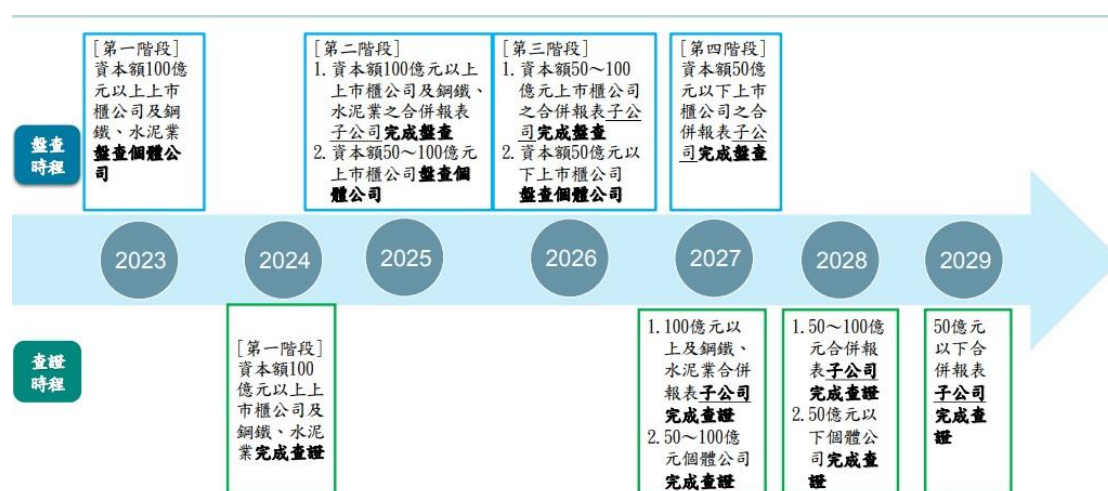
雖然金融業者在面對 ESG 議題及發展永續目標的達成，過往不論是在商品及服務的提供，或是舉辦公司活動的面向，都以環境 E 面向為主要考量，反觀在社會 S 及在治理 G 議題的面相或重視程度則仍有不足，現在透過永續金融評鑑的上路，在三大面向的支柱指標權重比例都是相同之情況下，應能讓金融業者提高對社會層面及公司治理層面的重視和積極度，如此始能全方位地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並有效解決 ESG 議題相關風險的能力³⁸。

第四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永續發展路徑圖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與國際潮流接軌，關注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我國在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為達成目標，金管會嗣在民國 111 年 3 月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即自 2023

³⁸ 過去企業對永續經營多僅針對環境維護，而如今全面性討論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並提出應對政策，永續發展成為企業必須面對的課題，應屆由永續金融評鑑為基礎，推動 ESG 並自我檢視，將永續發展目標的理念由上至下深植企業，參考永續金融國際標準，將氣候治理、ESG 議題等與國際接軌。

年開始分階段推動，依照不同上市櫃公司的資本額規模大小，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的規劃時間表，希冀全體上市櫃公司能在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且與財務報表揭露範圍一致，以及能在 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查證且與財務報表揭露範圍一致的兩大目標。易言之，要在 2029 年達成上開所有目標，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別就盤查時程及查證時程，共規劃下列四個階段，茲以下圖說明：



【圖 4-5】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證期局為鼓勵企業提早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資訊進行揭露，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的上市櫃公司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應於今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建議除可提早於今年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外，另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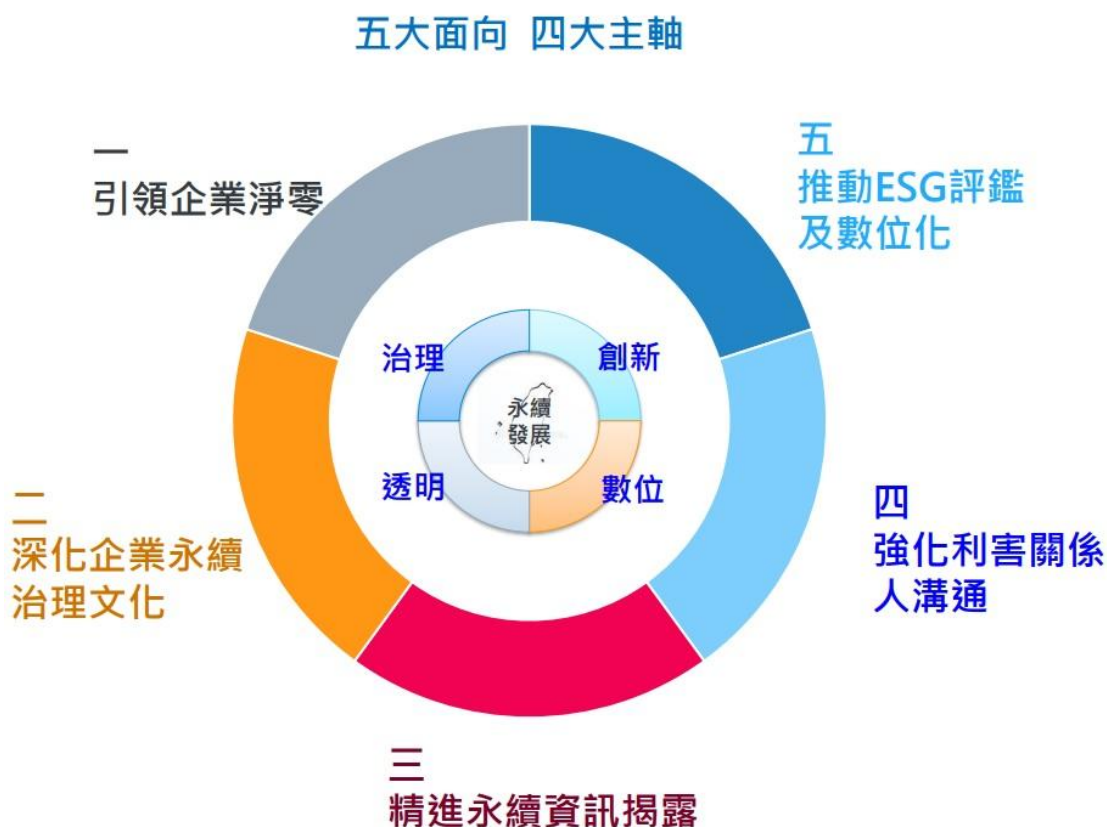
由金管會提出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可以見到，在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時，除了有依據上市櫃公司的資本額外，還可見到鋼鐵業及水泥業也是優先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上路，不外乎是因為鋼鐵

³⁹ 透過提早讓實收資本額超過 100 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的上市櫃公司作溫室氣體盤查，盡早揭露非財務資訊，可促使臺灣企業由上至下進行產業轉型動作，並促使中小企業共同實踐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目標。



業及水泥業均是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業別，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影響甚鉅，優先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進行盤查和查證，可促使其及早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並串連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達成企業永續發展⁴⁰。

推動永續金融評鑑，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有五大面向，四大主軸：



【圖 4-6】：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面向及主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

⁴⁰ 對於上市櫃公司的核心策略，首要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並從碳盤查開始，並專注企業長期價值。

【表 4-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⁴¹



面向一：協助引領我國上市櫃公司實踐淨零目標：

1. 溫室氣體的盤查及確信資訊清楚揭露。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執行策略並訂定計畫。
3. 協助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交易機制(例如碳排及碳交易)。
4. 政府藉此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的範疇三資訊。
5. 鼓勵金融業者發行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建立線上系統。

面向二：協助企業加深加廣自身永續治理文化

1. 協助企業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2. 協助企業平衡性別比例，增加女性董事。
3. 協助企業推動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之合理化。
4. 辦理興櫃公司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
5. 推動企業建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面向三：協助企業精進揭露永續相關資訊

1. 將永續相關資訊之揭露範圍擴大。
2. 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品質。
3. 共同推動永續準則及其他內部控制機制。

⁴¹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在實施時，還有後續分工小組，包含「資訊揭露」、「數位」及「機構投資人」等三大小組，會召開會議並擬定工作計畫，同時按季檢視執行進度；另外後續辦理事項也有要求上市櫃公司之主管參與相關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納入董監事的進修課程，最後還要要求證交及櫃買中心擬定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20 億以下規模也要開始啟動編制永續報告書的輔導計畫。



面向四：協助提升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與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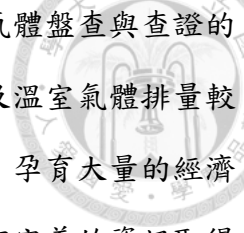
1. 促使企業能提前提供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及早揭露永續資訊。
2. 協助企業推動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制度。
3. 協助企業強化股東大量持股之資訊揭露。
4. 設立投票顧問機構。
5. 建置投資人關係平台並提升效率。
6. 鼓勵企業建置實質受益人資料，增加參考鑑別度。

面向五：ESG 評鑑之完整性

1. 建立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2. 提升 ESG 數據資料庫之精準度及完善度。
3. 滾動式調整 ESG 評鑑架構及指標。
4. 利用 ESG 評鑑結果及資料庫內容，協助金融業推出相關指數商品。
5. 推出 ESG 相關商品能夠將資訊揭露在平台中。
6. 透過教育、宣導及法規整合，建立 ESG 議題專區。

目前我國推動永續金融漸有初步成果，大多數金融機構自願性簽署國際準則，已自行編撰永續報告書，但面對國際的永續發展目標浪潮還有接軌國際，還有很多改進空間，最大的問題就是因國家政策的淨零轉型目標，多將發展主軸置於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但事實上社會 S 及治理 G 的比重和評鑑權重並不亞於環境 E 面向，要整體性的思考如何在個面向發展和改進面對風險的負面影響，才是真正順應國際潮流，跟上趨勢。

再者，雖然推動永續金融的資料龐大，但紊亂難以參考，故推動資料庫的建置和平台，利用永續金融評鑑制度的深化，都是扮演永續金融推動的有效幫手，而



目前推動製作永續報告書、要求參與永續金融評鑑及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的對象多為金融業者、上市櫃公司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大的企業，但事實上臺灣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企業為中小企業，孕育大量的經濟量能和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他們目前因為公司規模問題，難有完善的資訊取得管道和資源來推動永續活動，政府應加速金融業者評鑑制度上軌道，並提升永續報告書編撰的參與公司，同時增加參與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的企業對象，儘快協助中小企業作產業轉型，往永續經濟行動，才能在永續發展目標成為國際浪潮時，能不被時勢淘汰，反而能更密切與國際接軌。

第五章 推動金融永續之機會與風險



第一節、綠色金融與永續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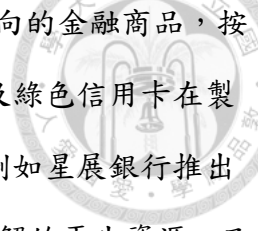
金融業為協助政府實踐永續目標並推進相關政策，且有效促進永續經濟，針對綠色環境發展或設計推出的金融商品、服務及投資方案，均可謂為綠色金融商品或永續金融商品。金融業者透過推出金融商品及各項服務計畫，不但可以對氣候變遷及低碳轉型盡一份心力，又能帶來經濟效益，因此近年來十分吸引機構投資人或受到一般投資人的青睞。

然而，綠色金融商品或永續金融商品量多龐雜，商品或服務背後實際的投資標的、運作方式及報酬結果都極其深奧，事實上綠色金融商品的發展已行之有年，惟至新冠肺炎近年來肆虐全球生活，影響市場及產業動盪，投資人發現過往也許投資報酬率平凡且不亮眼的綠色金融商品投資標的，因為企業重視 ESG，有效降低風險，因而促使企業受到較小影響，連帶此類金融商品有更好的報酬表現，這即是所謂韌性。尤其，現今社會民眾普遍有著更好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要求，且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亦是年輕人重視且審慎思考的一環，甚至會讓年輕世代產生「Eco Anxiety」，意即生態焦慮，因此，現在投資人所重視者，不再僅端視標的的獲利能力外，而是必須將對環境或社會所造成的衝擊，以及是否重視 ESG 議題納入考量，遂成為投資人逐漸提高投資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意願的主要原因⁴²。

以下介紹目前推行較為成功且行之有年的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

一、綠色金融卡與綠色信用卡：

⁴²青年出現的生態焦慮，是由英國醫學期刊 BMJ 提出，歐美國家的青年期盼金流落實於綠色金融銀行開戶、還要求雇主公開勞退投資對象，避免金流被投資於高碳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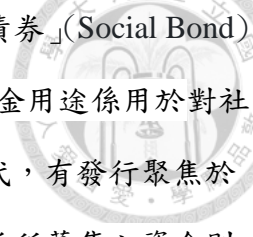
綠色金融卡與綠色信用卡是主要在 ESG 領域中著重環境面向的金融商品，按目前市面金融卡與信用卡材質通常為塑膠材質，但綠色金融卡及綠色信用卡在製造過程中會增添環保素材，使之在廢棄時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例如星展銀行推出 ECO 永續卡，該卡採用 PLA 聚乳酸材質製造，為可進行生物分解的再生資源，又例如合作金庫推出樂活卡，則採用 PETG 環保材質製作，在消費者進行剪卡丟棄後不僅易於分解，若採用燃燒方式銷毀，亦不致有一般塑膠類製品在燃燒後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對於環境保護應有助益。再者，目前綠色消費，多可見有機商店、低碳飲食、公共運輸共享交通方式、電動車，甚至有透過消費，讓刷卡銀行購買光電、風電產生之碳權，逐步實現碳中和及淨零目標，此外，亦有透過提撥部分消費回饋予支持綠色或永續目標之企業或基金會，協助達成永續目標，建構完善永續生態圈。

二、綠色債券 (Green Bond) 與永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

所謂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在我國的發行公司擬發行綠色債券，應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申請債券為櫃檯買賣，始成為綠色債券⁴³。

關於綠色債券的源起，係由世界銀行與歐洲投資銀行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為確保永續發展計畫的籌資要能對環境有實質正面的影響，遂發行全世界第一檔綠色債券。近十年來隨者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及低碳轉型等永續議題的驅動下，全球發行綠色債券規模更大幅成長，未來將會吸引更多發行人及投資人投入綠色債券市場。

⁴³ 綠色債券募集的資金須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叢林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



除綠色債券，具有永續發展專項的資金債券另有「社會責任債券」(Social Bond)及「永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前者債券所募集的資金用途係用於對社會責任有所貢獻或正面影響的企業或活動中，例如在後疫情時代，有發行聚焦於調適或減緩因疫情衝擊社會問題的社會債券；後者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則是同時用在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中。

至於所謂「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是將永續發展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中，與上開所述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最大不同，是在於其資金用途並未受限制，不僅可用在一般企業營運所需而非特定投資計畫，並可透過訂定永續發展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永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來連結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設計等機制⁴⁴，例如將債券發行條款與票息做連結，當發債機構所選定的永續發展目標或 KPI 有所成效或績效不彰時，債券票息即會隨之降低或上揚。換言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將有助於激勵企業從整體層面做出永續發展承諾，並可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或巴黎協定接軌⁴⁵。

三、綠色基金 (ETFs)：

所謂綠色基金(ETFs)，係為鼓勵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或管理以投資綠色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為主題的共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根據我國投信投顧公會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11 年 10 月底，在我國國內外 2,000 檔基金中，有 80 檔基金是公認 ESG 基金⁴⁶。由此可知，在所有綠色金融商品中，綠色基金是

⁴⁴ 可持續發展債券的舉例：該債券之發行公司的 KPI 指標是以減少溫室氣體為目標，希冀至 2025 年溫室氣體可較 2018 年底減少百分之三十為目標，倘若未達成目標，就會在債券票面利率增加一碼，加重支付條件。

⁴⁵ 永續型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永續發展債券等等)，有助於降低永續發展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變遷實體風險，還能夠協助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而此類型債券可符合投資人追求永續發展的理念。

⁴⁶ ESG 投資在歐洲最為流行，接著影響美國及澳洲，亞洲投資人在建立投資組合標的或進行投資，目前 ESG 議題仍不是首要考量，也因此推出的多檔基金，被認為 ESG 基金的商品相對較少。

屬商機龐大，推行商品數量最多的新興金融商品，蓋過往投資人投資基金，莫過於關注投資標的之營收狀況、獲利及股東報酬率等表現，作為投放基金之參考標準，但綠色基金或永續基金，則要同時檢視投資標的是否重視 ESG 議題及永續發展目標，強調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層面的表現⁴⁷。

臺灣在綠色基金發展方面，「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Russell) 在 2017 年 12 月所共同編製並發布者，該數據用以呈現永續金融商品之表現，尤其台股各領域的龍頭企業，除透過責任投資及氣候治理的實踐，更以合作聯盟方式協助其上下游的供應鏈一同成長，截至今年，已有 43 家成分股公司列入臺灣永續指數，顯見在我國推行綠色基金及永續基金數年後，對綠色議題及永續經營的重視程度逐年提高，亦可見綠色基金的投資報酬表現多比傳統基金之表現更加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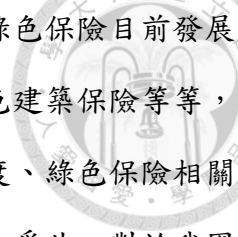
四、綠色保險：

綠色保險在過往被著重關注於與環境相關的責任保險，但近期為因應綠能需求而生的新增財產，或為減少及零排碳量、為減緩氣候變遷而為有利環境發展所規劃具有綠色性質或元素的保險商品或活動，均屬綠色保險⁴⁸。對於發展綠色保險或永續發展目標不同進度的國家而言，綠色保險在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界定，目前綠色保險除針對環境議題外，同時往社會及治理層面去探討，已逐漸轉化為永續保險。

關於綠色保險的重要性，除有助於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外，對於提高環境治理，促進經濟社會活動綠色化，亦即透過保險產品綠色化的設計，將低碳、環保

⁴⁷ 就歐洲 ESG 基金研究報告的指出，基金在短年期到長年期的表現 ESG 基金甚至是 ESG 的 ETF，表現都比傳統基金優異。

⁴⁸ 綠色保險的商品類型大略有：因應氣候及環境變遷而擴大風險的保險產品，因氣候及環境變遷或為了減緩氣候及環境變遷新增之技術、設備或經營風險的保險產品，有利於減緩氣候及環境變遷產生之風險的保險產品及為使用、管理及建造綠能產業之消費者或業主提供保費折扣的保險商品。



及節能等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保險商品，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綠色保險目前發展的項目很多，有再生能源產險、能源效率保險、節能保險、綠色建築保險等等，雖然臺灣在綠色保險領域逐年進步，但在人才培訓、商品細緻度、綠色保險相關法規及資產管理而言，與歐美及日本等國家相比仍屬相對落後，爰此，對於我國綠色保險的未來發展，即有下列建議事項：

(一) 臺灣應共同參與國際上對綠色保險的相關政策及規範：

臺灣應積極地與國際組織合作，發展更前瞻的綠色保險產業，探究公開揭露方式，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的制定，細分並確定各種綠色保險的範圍及承保標準，以及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機制。

(二) 建立完善的綠色保險體制，協助臺灣新興綠色保險未來發展：

保險業可與銀行業或其他金融業者合作，或是在不同公司間的業務互補，發展更完善的綠色保險商品，提高綠色保險普及率及可行性，提高一般消費者對綠色保險的認識及承保意願。

(三) 協助開拓綠色產業及轉型：

藉由綠色保險，協助產業轉型，分散企業經營風險並給予保障。

(四) 建立綠色保險專營機構或組織：

因綠色保險已成為保險業未來發展趨勢，保險業應將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項綠色保險商品予以整合，成立統合的專營機構，並與政府交流，制定綠色保險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數據資料庫，不僅可以協助保險業在各個永續發展領域都能提供綠色保險服務，更能增強保險公司的競爭力。

(五) 提升產業對於綠色保險的吸引力：

倘若政府對於綠色保險商品的審查及規定過於嚴苛，可能會導致保險業發展綠色保險的意願降低，進而影響永續發展目標，因此，審慎但不過於嚴苛的保險商品審查制度，將有助於保險業發展更多元的綠色保險商品，亦

能提高產業界的投保意願^{49 50 51}。



五、綠色存款：

永續議題席捲全球，近期掀起一股「綠色存款」的新興綠色金融商品，參與者除一般存款人，更已擴及到企業、宗教團體及大專院校團體等，以各銀行近期開辦的綠色存款，每檔承作金額少則新台幣 30 億元、多則 100 億元計算，預估我國全年綠色存款的總規模有望衝破千億大關，顯然「綠色存款」是近期最熱門且各界積極響應的金融商品。

綠色存款，是指存款人在金融機構存入一筆定期存款，指定銀行將此筆資金用途運用在特定的綠色融資專案，例如用於再生能源、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管理、海洋保育等項目，藉此期待能更積極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層面有正面影響。且為鼓勵存款戶投入綠色存款，銀行通常會以一般牌告利率作更優惠的加碼。再者，銀行在收受客戶存款後，須經會計師的查核簽證，銀行也必須定期向存款戶報告資金動用狀況，透過公開揭露方式，讓存款戶能夠清楚知悉自己所支持的綠色存款目標是否得到有效運用，亦可降低發生漂綠或漂永續之風險。此外，透過參與綠色存款方式，除能協助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外，同時是增加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商機的方式之一，因此，對銀行而言，推動綠色存款可深化與客戶間的金融投融资或其他服務關係，更能一同協助企業低碳轉型，打造多元循環的良性金流⁵²。

⁴⁹ 綠色保險有助於分散企業經營風險，提高環境治理與監管的水準，還有促進經濟、社會、環境綠色化，利用保險，將低碳、節能等永續理念納入商品，再藉由保險的風險管理功能保護環境達成目的。

⁵⁰ 綠色保險可帶來的利益包含：保險公司增加市場佔有率、擴張進入新興或利基業務、提高被保險人選擇保險的積極性及協助保險業者建立其綠色品牌。

⁵¹ 綠色保險對環境的永續發展是有益處的，不僅如此，甚至也建立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在居住環境的改善，提升自身的綠能意識。

⁵² 各家銀行近年推出的綠色存款商品，吸引了許多大型企業投入，首要盤算莫過於享有更多利息，還能替永續發展提供資金動能，並將永續項目納入公司策略規劃。



第二節、淨零碳排新趨勢：碳權與碳權交易所

一、碳權之概念

企業邁向減碳已是刻不容緩且不得不面對之課題。所謂碳權(Carbon Credit)，顧名思義是各國及各企業被分配一定額度碳排放權利，碳權定義來自京都議定書，國家或企業的碳排放量若低於被分配到額度，可以提供至市場買賣，這種運作模式，是國際間首次將二氧化碳排放的抽象概念，轉為金融商品運作。目前計算碳權的單位，是以每一個碳權等於一公噸碳排放量計算，若國家與企業獲得一定定額的碳權，而實際的碳排放量少於被分配的碳排放量，多出來的額外碳權，便能在碳權交易市場上交易，反之，如果超過分配額度，則可能被罰款⁵³。

淨零碳排概念始於巴黎協定，該協定期盼可使全球人為的各項活動所製造溫室氣體(非僅二氧化碳，另包含氮化亞氮、甲烷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減少，並利用碳捕捉或是其他方式，將各種溫室氣體儲存或再利用，降低全球自然環境處理溫室氣體的負荷，並減緩氣候變遷風險，使全球經濟發展和維護自然環境取得平衡⁵⁴。至於所謂的碳中和，則特別專注在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透過種植造林及多種減碳方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作抵銷^{55 56}。(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定義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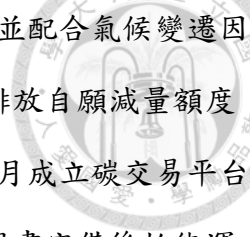
二、我國的碳權交易所

⁵³ 碳權交易有兩大市場，強制碳市場依據巴黎協定及其他國際會議，對國家境內實施碳總量管制，規範排碳大戶並設定碳排量上限，而自願性市場是企業主動作減碳、碳捕捉及其他減少碳排放量的策略，再向國際減碳驗證機構申請認證並獲得碳權。

⁵⁴ 過往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的排放，不需要付出成本，因此碳排量逐年上升，近年透過各機制促使碳排須付出成本，因此又稱為碳的有價化(Carbon Pricing)。

⁵⁵ 淨零排放的相關名詞還有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負碳排(Carbon Negative)及零排放(Zero Emission)，零排放目前是最終的淨零目標，該定義是無人為溫室氣體的排放。

⁵⁶ 我國制定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每四年檢討一次氣候變遷行動方案，開徵碳費，新增氣候變遷的調適專章，規劃早期預警及監測，並將公正轉型入法。




為達成我國在民國 110 年 4 月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在民國 112 年 2 月正式上路，金管會與證交所建立「碳排放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與「臺灣碳權交易所子公司」，預計在民國 112 年 9 月成立碳交易平台及碳權交易所，然事實上，碳權交易所之成立需有一系列通盤規畫完備後始能運作，亦即要先制定碳盤查制度及訂定碳費費率⁵⁷，方可進行碳權交易。再者，碳權交易所建置後，另有一項重要任務為「碳諮詢」服務，主要原因為我國多數中小企業目前對於碳權及其交易概念仍相當陌生，且在現行配套措施及法規尚未上線及完備情況下，多數中小企業可能會對碳權是否成為行銷或詐騙之工具有所保留，因此應透過「碳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理解碳權交易，並協助推廣碳交易知識及教育訓練，讓碳交易概念及實際行動由政府推動，民間企業共同響應，成為碳權交易所目前最重要的推動工作重點。

此外，碳權交易所的初期營運目標為引進國外碳權⁵⁸，證交所表示國內碳權的施行因未涉及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因此要等明年才能上路，依照證交所的規劃，碳權交易所初步的資本額為 5 億至 10 億，證交所持股比例可能會過半甚至到百分之六十，碳權交易所除提供前述的碳諮詢服務外，對於交易所內部員工均須備有淨零碳排及永續環保等相關專業，以促使碳權交易所能迅速上路。另雖然碳權交易所的主管機關為環保署，且主要機制為碳權交易平台，而非金融商品交易平台，未來碳權交易是否會被認定為金融商品，仍有待後續觀察⁵⁹。

⁵⁷ 環保署將在今年內訂定徵收碳費費率及對象的子法，並於明年開始徵收，各界主張每噸新台幣 100 元、300 元甚至 2000 元以上，但經濟部認為每噸新台幣 300 元過高，可能影響產業競爭力，而首波徵收碳費對象將包含 287 家碳排大戶，包含鋼鐵、水泥、時化及半導體產業等公司。

⁵⁸ 證交所表示在 2027 年碳邊境調整機制上路後，臺灣出口產業首當其衝，國際電子大廠部分以蘋果為例，就已要求零件供應鏈須在 2030 年時，各廠商的淨零碳排須至一定目標，為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廠商的競爭力，我國成立碳權交易所其急迫性。

⁵⁹ 金管會表示成立碳權交易所的主要目的是國內企業想要購買國外碳權，希冀透過碳交易所代購方式處理，而綠色金融或綠色投資在國際上本身也就是一投資標的。



對於碳權發展及碳交易的實踐，歐盟持續有新的減碳機制上路，在 2023 年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等同課徵碳邊境稅，並在 2027 年正式實施，一方面要求碳排放量高的業者在未來有進行減碳行為時，可以給予歐盟的業者貿易保護，降低其他國家高污染產業的競爭威脅，另一方面為防範歐盟企業為規避減碳成本而前往環境法規較為寬鬆落後的地區，產生所謂的碳洩漏。由此可知，歐盟不斷在減碳面向作努力，我國擬定在 2023 年開始建立碳權交易所，未來應有更完善的碳交易平台，可以更有效率達成淨零減碳目標，更有助於國際合作，透過參考國際其他碳交易模式，優化修正我國碳交易市場，碳權交易將更國際化⁶⁰。

第三節、金融市場「漂綠」及「漂永續」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一、什麼是漂綠或漂永續？

漂綠是由 Green 及 Washing 兩個詞結合而成的名詞，是指企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能夠對環境有益，促進永續發展等保證，並以此造成消費者誤解，而實際上這些商品或服務根本對環保或永續生態圈貢獻度低微甚至只是口號，毫無幫助。然而，實際上的漂綠並不容易被辨識，例如企業提出節能減碳口號，進行淨灘、舉辦種樹活動等方式，讓消費者以為該企業能夠對環境有所貢獻或永續經營，實際上企業仍透過增加產能，不斷開闢土地，建造工廠，增加碳排放，這就是容易產生蒙蔽的漂綠或漂永續。

以漂綠作為行銷方式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議題，而是否公關或行銷部門成

⁶⁰ 亞洲碳外交發展，新加坡在今年 4 月 26 日與柬埔寨簽署兩國的碳權備忘錄，要符合巴黎協定第 6 條的碳權額度，允許兩國合作實現碳排放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永續環境，以及相應調整後碳權額度的國際轉移，顯示國家碳權存在跨境交易。



為企業漂綠的核心或幫兇，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尤其，企業經常利用漂綠或漂永續獲得更多營利，或是為了迎合 ESG 浪潮，提高 ESG 績效，以漂綠或漂永續的方式緩解面臨被評鑑或永續轉型的壓力，通常仰仗企業極佳的企業管理政策及行銷方式，透過縝密卻難以看懂的文宣廣告及各種公關活動，掩蓋對永續經營完全沒有任何助益的實情，在全球近年積極倡導綠色產業或永續產業，遵從 ESG 理念者而言，對於漂綠企業、消費者及地球而言都是百害而無一利。

全球金融業近年積極競相推出各種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但此類商品貴為新興金融商品，然也伴隨著相當程度的潛在風險，倘若未有統一、值得信任且透明化的準則予以檢視及管理，風險自會不斷累加，不僅將會造成企業及投資人損失，更可能造成金融市場崩盤，造成整體經濟受到衝擊，以下歸納面對漂綠及漂永續狀況時，可能會面臨的風險與損害⁶¹：

【表 5-1】漂綠風險種類

漂綠風險	說明
策略風險	金融業為迎合及達成淨零目標或低碳經濟，在調整商業運作模式及行使公司政策及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出現漂綠的狀況。
法規風險	金融業因推出產品及服務的永續表現不佳或不如預期時，遭到投資人提醒及糾正，甚至面臨訴訟危機。
監督管理行動	金融業為獲得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的獲利，而有誤導投資人及涉及漂綠狀

⁶¹ 對於漂綠風險，可透過以下行動降低風險，一、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治理架構，二、漂綠風險辨識及損害評估程序納入風險管理架構中，三、訂定綠色產品評估報告，公開相關資訊是客戶容易辨認，四、內部教育訓練及公司文化建立、強化利害關係人漂綠風險的意識、對高漂綠風險建立及執行稽核。

	況，會面臨政府機關及其他國際監理機構的制裁及管理。
名譽受侵害風險	金融業因漂綠行為，造成的名譽受損。

近年許多團體對於漂綠及永續金融的推動產生質疑，甚至認為行銷手法佔了很大原因，Joel Makower 發表《How to greenwash like a pro》，假設一些造成漂綠的手法，例如多次承諾遵守 SDGs、描寫一段公司永續經營的故事、將企業貼上最環保、最永續等字眼、頻繁的植樹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或公益活動等均是，然而，上開標語或企業活動，並不能代表企業是否有永續經營的實踐，或者是否符合 ESG，且過度的承諾及標語宣傳都是風險，唯有確實認清永續經營之定義及其內涵、瞭解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並採取企業永續行動及適當之行銷宣傳，始能杜絕漂綠之疑慮。

二、如何自我檢視及預防漂綠或漂永續

歐盟努力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具體實施 ESG 議題及政策已行之有年，永續金融市場不乏有藉由行銷和企劃炒作，利用公關部分及宣傳廣告，宣揚投資機構本身的理念，但實際上金融機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其投資標的可能對綠色或永續發展的貢獻不高，或無助於投資標的面對 ESG 議題的改善和產業轉型。面對市面琳瑯滿目的金融商品包藏魚目混珠的漂綠金融商品與服務，歐盟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實施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於 2020 年 7 月生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範(Taxonomy Regulation)，這兩大規範目的即在避免漂綠企業及漂綠金融商品，使金融市場面對綠色及永續金融產品能有一套標準，藉以完整揭露並檢視 ESG 議題及目標的落實狀況。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主要強調 ESG 中的 S 社會及 G 治理層面，以協助不同金融業者對於 ESG 議題和標準的不同認定，防止傳統金融商品，透過各種包裝



而成為漂綠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

關於，SFDR 規範在歐洲進行金融商品的銷售時，應將 ESG 議題納入整體投資過程中，採用一定的標準，並要在商品公開透明揭露所有 ESG 議題的詳細資訊，防止漂綠行為，揭露內容有三大項：

【表 5-2】SFDR 揭露三大項內容

永續風險政策	金融業必須將永續風險置入公司決策的資訊中。
負面的永續影響	任何投資活動造成的永續負面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都必須全部揭露。
具體說明 ESG 資訊	金融業必須將所有包含 ESG 字眼及包含 ESG 目標在內的永續金融商品，在公司網站、產品說明書及報告書中完整作資訊揭露。

其次，分類規範則著重於對環境 E 面向，主張企業對永續環境要有實質貢獻，對永續環境目標無明確傷害或負面影響，且至少要提供最低的保障，塑造永續環境有六大目標，並利用這些目標，保障投資人將自己的資金投放於被明確定義和透明揭露的商品及服務，減少漂綠金融商品的產生⁶²：

【表 5-3】分類規範的六大目標

1	企業能夠採取具體措施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2	企業能夠採取具體措施針對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作調適
3	企業能夠永續維持及保障水及海洋資源
4	企業能夠轉型採循環經濟模式運作
5	企業應努力針對污染作好監管與預防

⁶² SFDR 規定基金產品層面要詳盡皆露 ESG 資訊，包括：一、商品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的資訊，二、揭露永續性的負面影響，三、產品如果具備 ESG 字眼及特定木雕，要在公司網站、說明書及定期報告作進一步資訊揭露。



臺灣政府為接軌國際，努力協助臺灣企業作 ESG 目標的達成還有 2050 淨零政策，並防堵漂綠問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理原則」，其內容如下：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金管會已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或稱 ESG 基金)，申報(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至少揭露以下內容：
 -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 風險警語：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 (七)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 (八) 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 二、 已成立以 ESG 為主題之基金，如公開說明書未揭露完整前揭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
- 三、 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更名為 ESG 基金之處處理原則：已成立之投信基金，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已包括「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文字，或同時涵蓋環境(如水資源、綠色資源、綠能、天然資源、對抗氣候變遷、抗暖化)、社會(如消除社會不平等、性別平等)、治理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如擬將基金名稱變更為 ESG 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金管會發布的上開審查監理原則，主要是針對發行 ESG 相關基金時，應在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中，就商品的投資目標及標準、投資的策略和方法、投資標的的比例配置、績效指標及其他內容作說明及揭露，促使臺灣的金融業者在推行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時，能夠避免漂綠狀況發生，使投資人及其他產業受侵害，不利於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從國際到臺灣，均已針對漂綠及漂永續的行為，有許多規範和準則，供業界作遵循，但自己身為投資人，在面對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時，從一開始的商品認識到報酬均有責任去自行作了解和自我檢視，畢竟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的實質仍為「金融商品」，始終存在一定風險，也因此以下方法仍值得每



一位想協助金融業推行永續金融及幫助產業轉型的投資人作參考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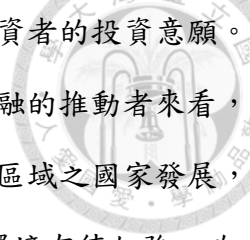
- (1) 面對任何投資商品組合，應詳閱商品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資訊及該商品是否有受合格認證，不應憑廣告或公關宣傳文字有綠色或永續字樣，便直接認定該投資商品組合為綠色金融商品或永續金融商品。
- (2) 避免盡信他人片面之詞，對於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應檢視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及 ESG 理念標準一致，試著去理解 ESG 議題的內涵，和投資商品組合內容及目標作比對，多一份保障。
- (3) 勿將全部雞蛋放於同一籃子中，懂得分散風險，也不可將個人資金單一投注於單一產業中，以降低風險，綠色金融商品與永續金融商品百百種，即便流通於金融市場的商品都能符合合格的綠色或永續定義，然而回歸商品本質，都仍符合投資報酬率與投資風險成正比的概念，因此針對商品的說明如有不合乎邏輯和一般通常觀念所認定的投資商品組合，因在深度了解，謹慎理財，才有能力協助臺灣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及淨零轉型目標。

第四節、整體永續金融所面對之困境與解決之道

一、形成永續金融困境之原因

透過 ESG 及各項國際準則的建立，雖已成為各國及企業推動永續金融的大致方向，然而，在推動永續金融的過程，並非一帆風順，金融業者、投資大眾對於永續金融商品的報酬收益及投資意願，追根究底仍期待永續金融商品較一般投資

⁶³ 瑞士銀行針對 ESG 基金投資策略由淺至深分為四種類型，一、排除法：排除不符合投資人對永續價值觀的公司，二、ESG 整合法：利用財務評估模型，整合 ESG 因子進入公司財務基本面分析，並借重基金經理人，三、聚焦永續性策略法：ESG 策略明定在基金投資目標、範圍及流程，並對公司採取正面及負面審查，四、影響力投資法：創造報酬，還要創造特定的 ESG 影響和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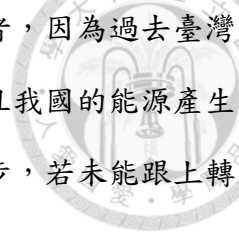


商品能有更佳的表现，藉此提升商品推动的速度及种类，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其次，各国的生活水平不同，也是原因之一，此从 ESG 及永续金融的推动者来看，是在生活状况相对稳定，经济表现最成熟的欧洲向北美、东亚等区域之国家发展，反观非洲、中南美洲及东南亚等地，能源供给相对不足，商业环境有待加强，政府的监管、法规未成熟，民众的生活水平仍待提升，对当地而言，一般民众能够温饱，企业能顺利发展，即是最重要的目标，当一般人民的最低生活水平还未能提升时，要落实永续经营，推动更高层次的永续金融，都只是远期目标；最重要的是，ESG 制度目前作为评断企业的整体永续表现，亦非所有国家及业者均能理解，实则，在不同的商业环境，都深受当地金融教育、文化及不同产业影响，而对于所谓「是否是一家绩效良好的公司？」之问题时会有不同理解，盖在全球运作已久的商业活动下，长期习惯衡量报酬收益之多寡始为关注焦点，自会产生近年 ESG 造成企业自由发展受限之反弹声浪。因此，在知晓推动永续金融之困境其产生原因后，将在后续说明目前全球推动永续金融面对之困境究竟为何。

二、推动永续金融面临的困境

目前推动绿色金融及永续金融的倡议活动者多为国际组织或联盟（注释；例如亚洲投资人气候变迁联盟（AIGCC）、格拉斯哥金融净零联盟（GANZ）及 RE100 等），其中联合国即扮演关键角色，然我国因未能加入联合国成为其中会员之一，仅能以自我遵循方式参与相关国际准则规范并参加国际倡议活动，是在推动永续发展目标及支持国内金融业以永续金融引导台湾企业转型即显格外辛苦，与邻近的日韩等国家相比，步调较缓且仍有进步空间。因此，在我国推动永续发展目标及制定 ESG 政策时，即可能会有取得资讯不够即时或不完整之问题，对于台湾企业接轨国际永续趋势，自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就台湾推动 ESG 及净零转型目标，国内的绿能产业及占台湾企业比例高达 90% 的中小企业均面对亟需转型及调整营运方式的压力，因此，在推动 ESG 治理及净



零轉型目標的達成，更需要透過金融業的資金挹注來支援。再者，因為過去臺灣的能源政策相對於國際而言，未有更嚴格的限制和檢視標準，且我國的能源產生來源大都仰賴進口而來(例如：天然氣)，綠能產業發展相對緩步，若未能跟上轉型腳步，未來國內整體產業在往國際發展的道路上將面臨瓶頸。


金融業近年雖陸續推出各項綠色或永續金融商品，惟仍多以注重 E 環境為主的商品或服務居多，社會債券推行速度及成熟度，與歐美及日本國家比較，仍處於起步的萌芽階段，以債券或基金而言，檔數及資金規模都相對較小，顯示目前整體產業對於 S 社會議題的注重程度尚有進步空間，關心環保卻忽略社會議題。

三、目前對於永續金融的定義尚無一致標準，揭露標準不夠透明化

雖我國金管會在 2022 年底公告在 2023 年正式啟動國內首次對金融機構進行永續金融評鑑，並提供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許多金融業早在近幾年即已著手開始實踐，且目前也有幾家大型金控業者成績表現優異，甚至獲得國際認證肯定，不遜色於國外的金融機構，但過去在自主實踐 ESG 公開揭露，因各家金融業者對金融評鑑主題、參考採樣資料及評鑑標準均有所差異或有不同認定方式，因此 ESG 評比始終欠缺一致性的比較基準，不僅不易在同業間互相比較 ESG 實現成果，且不容易讓一般投資人及其他企業對揭露結果有所信賴，目前雖有規定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惟在執行面上，尚有待主管機關與業者間取得一致共識後始可共同推動。

四、對於漂綠及漂永續的認定不一

金融業在推動及銷售綠色金融或永續金融商品時，對於綠色或永續金融的認定及標準，當會影響到每個金融商品的純度，更會影響投資人對於金融業推出商品或服務的購買意願及投資信心，雖漂綠或漂永續的發生現象並非都是故意為之，



然關於綠色或永續金融的認定，倘若沒有政府訂定更完善之認定標準，讓金融業者在推出綠色或永續金融商品時有一定的遵循標準，即無法防制或杜絕漂綠及漂永續的風險產生，亦無法敦促企業改善 ESG 表現，進而提高我國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及效率。

五、碳排資訊取得不易及矛盾現象

發展淨零排放，不能忽略的是碳權及碳交易，碳權交易在未來將成期成為世界上最大的交易商品，其商機除有助於全球減碳外，更能提供發展中國家 ESG 的政策發展。茲就臺灣而言，目前的困境是金融業者對於其投資、融資及放款企業盤查碳排放量的呈現資訊取得困難，因目前我國尚缺乏碳權交易之登錄平台，實難取得相關資訊，不利金融業者瞭解其碳排放量，遑論進一步引導達成減碳或零碳之目標。再者，做為以出口導向為主的臺灣，商品生產方式，導致大量的碳排放量留在臺灣，可能呈現出在國際取得碳權，但在國內仍只能繼續製造碳排的窘境，目前有意識並有意願落實減少碳排的企業明顯增加，然在取得資金或在法規配套上，政府在國內應訂定更完善的交易平台及碳權施行制度，以協助企業淨零轉型降低成本及提升信心，並加速我國在 2030 年的減碳規劃達成目標⁶⁴。

六、反 ESG 浪潮之形成與危機

近年因氣候變遷影響加劇，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要求即逐漸重視，全球金融市場亦掀起永續金融投資，與 ESG 面相相關之投資標的愈來愈多樣，規模也大幅度成長，看似席捲全球的 ESG 浪潮，事實上近期以美國為首，一股反 ESG 浪潮正要反噬，反 ESG 陣營認為 ESG 僅是投資者或金融業者的口號，直接利用 ESG

⁶⁴ 根據 2021 年的 COP26 格拉斯氣候協議，要求締約方要在 2022 年底提交更新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和國家自訂貢獻(NDC)，以日本為例，2030 年相對於 2013 年減量 46-50%，南韓 2030 年相對於 2018 年減量 40%，臺灣 2030 減碳目標相對於 2005 年，從原先的 20%，上修至 24±1%。



作為是否為良好企業之判定標準。


反 ESG 浪潮的興起事實上與美國政局有所連結，美國的保守派認為 ESG 的提倡與執政政府的「取消文化」有關，且 ESG 概念是執政政府為了「政治正確」的觀念而提出的工具之一，會使企業的自由發展受限，增加企業的監督管理成本，也會降低企業的獲利能力。此外，反對 ESG 理念者亦認為 ESG 根本成為企業宣傳自身理念的宣傳大賽，畢竟要同時兼顧企業獲利，還要兼具環境、社會及治理三面向，難度及成本都太高。

反 ESG 浪潮可追溯至電動汽車大廠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的一番言談，他在推特上表達對 ESG 的不滿，認為 ESG 是一場騙局，馬斯克的貼文一出，也連帶引出眾多長期對 ESG 制度不滿的共同迴響，他們批評 ESG 評鑑標準不一，無法公平檢視企業，加強反對者對 ESG 的不信任感。

2022 年美國選舉由共和黨贏得國會多數席次後，反 ESG 浪潮更加強烈，民主黨中央政府及共和黨議院的 ESG 角力戰愈演愈烈，是否支持 ESG 理念現已成為共和黨與民主黨間的分界；經觀察可以發現，反 EGS 與發展石化產業的資金鏈有相當大關聯，例如德州的公共政策基金會協助德州、肯塔基州、田納西州及俄克拉荷馬州推動反 ESG 相關法規，該基金會獲得數家石化公司的捐款，除此之外，反 ESG 的政治人物亦曾發現有獲得石化產業的資金捐助⁶⁵。

ESG 浪潮在歐洲發展的有聲有色，甚至往全球外擴，逐漸影響亞洲金融市場，反觀美國卻面臨 ESG 與反對 ESG 的對抗，顯示 ESG 浪潮在美國發展十分不平穩，除共和黨州、石化產業外，還有其他商業知名人士、槍枝火槍業等領域，強力表達對 ESG 的反對及排斥，一再主張金融產業透過標準不一的 ESG 標竿檢視企業，

⁶⁵ 從美國的相關報導還有其他組織的調查，均發現石化產業、槍械產業等與反 ESG 的企業和州政府有密切往來和合作，甚至還有原本加入淨零協議，且願意遵循淨零排放的資產管理公司退出 ESG 陣營，究竟是認為 ESG 的實踐成效難以達成，還是遭當地共和黨政府施壓，不得而知。



以提供資金，嚴重干擾資本主義自由精神，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提出氣候風險財務相關資訊揭露草案後，雖然獲得相當程度熱烈討論，但同時在反對州政府及反對產業方，也積極發展反 ESG 相關法案，觀察背後立法理由可以發現，反對州認為金融機構藉由 ESG，排擠石化產業、槍枝產業，剝奪上述產業的資金需求和企業發展。除此之外，美國的多元種族和社會組成相當複雜，ESG 中的 S 議題面臨到的困境也相當複雜，從近幾年發生政府強制施打 covid-19 疫苗、剝奪女性墮胎權或強制企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等議題，都引來社會分歧，無形增加美國企業欲發展 ESG 時處理各項議題的棘手程度。

美國總統拜登雖在今（2023）年 3 月 20 日動用否決權，推翻共和黨反對年金基金管理規則之法案，該法案主要是要推翻美國相關退休計畫在做投資決定時，將環境、社會及治理準則納入其中，雖然拜登動用否決權阻擋參議院的反 ESG 法案，但也足見反 ESG 議題已從美國州政府往中央政府影響，進入白宮，正反對雙方對峙仍在持續，ESG 在美國的發展前景不明，甚至已逐漸演變成政治議題，可能隨著政局改變進而影響 ESG 在美國的發展性，後續值得持續觀察。

除了在美國有反 ESG 運動如火如荼發生外，歐洲雖未有大規模的反 ESG 運動，但近期確實也出現 ESG 績效受到影響及發展 ESG 受到阻礙的狀態，易言之，原本在歐洲發展最早且最成熟的 ESG，經歷目前仍未平息的烏俄戰爭後，因歐美國家的聯合制裁，截斷俄羅斯能源輸送，連帶影響對天然氣能源相當依賴的國家，導致能源及用電價格水漲船高，面臨缺電及物價上漲等問題，再加上全球氣候暖化導致夏季熱浪及冬天暴雪等問題，歐洲國家持續增加對核能、天然氣及燃煤能源的發電量，等於宣告歐盟對抗氣候變遷，發展淨零排碳的成效大打折扣，且戰爭影響到民生經濟，也開始為歐洲帶來政治動盪。此外，為了提升核能及天然氣能源的發電量以及使用接受度所訂定的相關法規，例如將上開能源冠上永續字眼，以做為過渡能源，但也因此引來支持 ESG 理念的團體認為此行為無疑是「漂綠」天然氣及核能發電，顯見 ESG 中的 E 面向事實上也開始在歐洲面臨矛盾與各種主

張的衝突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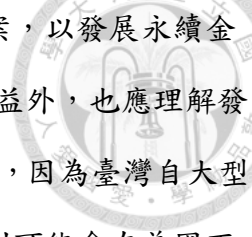
四、面對上開困境可採行的解決方式

透過建置 ESG 資料庫平台，讓金融業針對 ESG 資訊及數據能夠完整接露並呈現，該資料庫平台可以透過有效率且系統的排列、檢所和查詢方式，讓資料有效管理，亦可讓使用者能輕易理解 ESG 資訊。又因上市櫃公司或大型企業在 ESG 治理的資訊透明度較高，未來應積極協助非上市櫃公司的中小企業也能將自身 ESG 資訊放置於資料庫平台，減少檢視時遍尋各公司財報、年報及相關網頁等的時間及完整性。

其次，要根本改善 ESG 推行速度落後於國際，強化 ESG 人才培育，將成為每個企業的發展戰略，唯有透過培育及強化永續金融人才，始能協助金融業加強 ESG 治理及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爰此，建議在培訓方向可提供受訓人員有更多金融科技相關知識及永續的觀念訓練，例如培育金融業的永續專業人員，調查企業的所有企業活動是否可能涉及 ESG 因子，而有關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中的敏感議題或公司營業秘密？RM 及 PM 人員在提供業者或投資人各式各樣的綠色或永續金融商品同時，是否能夠理解永續發展目標的全貌，以及對於該金融商品的認知？甚至金融從業人員對於回覆客戶關於 ESG 問題時，是否能夠完整且清晰有效率地回覆，這都是金融業在推動 ESG 政策時，必須整體帶動從業人員完整理解永續生態，深植於從業人員的心態中，強化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有效幫助產業發展淨零轉型。

此外，臺灣近幾年不斷接收從歐洲影響而來的 ESG 浪潮，借助 ESG 議題以及

⁶⁶ 相當程度依賴天然氣能源的歐洲國家以德國為例，為緩解能源不足危機，將天然氣公司國有化，提倡節能，甚至延長核電廠的使用年限，並購買煤炭以維持基本用電，其他歐洲國家經統計更花費數千億歐元補貼家庭用電及企業用電，已嚴重侵蝕歐洲國家的 GDP 成長率，雖著烏俄戰爭的持續，能源危機仍可能持續，至少要撐過今年冬天。



各項國際準則之判準，來推動永續金融評鑑及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發展永續金融，隨時觀察國際趨勢是必然之道，仔細觀察 ESG 可提供之效益外，也應理解發展 ESG 必然有其困難之處，反 ESG 的目前情勢及反對理由為何，因為臺灣自大型企業至一般中小企業都與美國經商貿易來往密切，不同的產業別可能會在美國不同州政府之發展下，與反 ESG 的合作夥伴交涉，因此，如何應對及分析企業眼前商業動態自是企業要努力及處理的方向，尤其，在臺灣的綠色金融商品及永續金融商品，也會有內涵投資標本身是在歐美發展的公司，而美國政局與企業發展息息相關，且歐洲近期深受烏俄戰爭影響當地經濟，在分析各種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之報酬及收益時，不得不密切留意歐美等地區之政經發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結論

追求邁向永續的積極發展，實踐全球永續行動並與接軌國際潮流，已成為我國政府、社會、企業乃至於個人所重視的核心價值。所謂永續，顧名思義就是如何可以永遠持續，從一位個人、一間企業到一個社會及國家如何可以長久地發展，即是遇到好的機會可以掌握，遇到風險可以規避。茲以永續企業為例，我們必須將永續植入當作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如果假設今日沒有將永續的概念作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時，就沒有辦法根本改變一個企業的體質及競爭力，影響所及，該企業就有可能在不久的未來，被其客戶或上下游的供應鏈所淘汰或取消訂單，從而，現在的企業不僅應該掌握未來趨勢，創造價值以持續獲利，更重要的同時是要能夠避免未來的社會風險以及環境的風險。據此，從永續衍生到金融業在永續的推動下，永續金融即是以金融業可以扮演的責任與角色，善用金融資金力量，藉以督促並影響其投資或放款的對象亦能夠共同重視永續，進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圈，一同提升競爭力，共創價值。

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企業對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意識必須提高，自應投入更多資源進行低碳轉型及永續轉型，並將永續概念納入企業的核心營運策略。而永續金融即係為提供企業在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支柱，更是促進企業願意永續經營的關鍵力量。基此，聯合國在 2006 年提出「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ESG 三項面向及主題，被認定是評估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事實上，近年來的學術研究即可發現 ESG 與企業績效呈現正比關係，易言之，有將 ESG 落實並納入經營決策考量者，其經營績效與財務表現通常較為優異，是以，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的目標，即是期望金融業得以率先將 ESG 概念，融入經濟發展、金融決策與投資放貸策略中。首先，金融機構必須善盡永



續經營及公司治理本份，遵循國際 ESG 準則與規範，強化 ESG 資訊揭露的透明度，進而透過投資、授信或綠色金融商品的服務，引導企業或投資人能夠重視 ESG 議題，推動永續金融落實 ESG 原則，逐步邁向永續目標。

再者，在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的同時，有關淨零碳排、碳中和、碳交易等目標及議題不斷被提出及討論，各國政府也祭出各式減碳政策，對金融業而言，因為企業要進行低碳轉型的各種製程改良或專案項目都須要有資金挹注，無論是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融资、有關永續供應鏈或碳權的金融商品、永續發展連結債券、永續連結貸款等各式綠色融資工具，抑或是任何與 ESG 績效或債權所包裝的金融商品，均會是金融業者在近期內因推動淨零趨勢及永續發展的驅動下可以掌握的商機。然而，我國對於綠色金融活動或綠色金融商品目前仍缺乏明確且統一的定義，以致於會產生所謂的漂綠或漂永續的問題，是以，我國主要參考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藉以引導並支持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製造業、運輸與倉儲等三大產業依該指引判定是否確為綠色企業，且鼓勵金融業依此指引作為綠色投融资的判準，積極與企業議合。

過去公司治理的發展僅較重視企業內部控制與強化企業治理機制，然在今日以 ESG 因子推動並發展永續已然蔚為風潮，尤其隨著例如全球氣候變遷或心冠肺炎疫情等所帶來之衝擊，各國及各企業無不逐漸應同時關注環境、社會及經濟等永續發展之議題，始得面對可能發生前所未見的問題與挑戰，惟推動永續發展所涉及層面與專業領與甚廣，已非由企業的單一組織或單一領域所得掌控，自應調整企業永續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扮演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角色，成立專責推動 ESG 相關事宜的跨組織單位。同時，推動 ESG 工作絕非僅有永續報告書的撰寫，尚應包括積極參與永續金融評鑑、參加各項國內外的 ESG 倡議組織、永續策略規劃、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協調與議合，以及確認所提供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永續規範。此外，加強辨識企業所潛在 ESG 風險，進而揭露風險以控制風險，發揮金融永續的影響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培養邁向企業永續的經營思維與實



力，都是未來 ESG 可以討論或發展的趨勢。


第二節、研究建議

我國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在 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 版的永續發展藍圖，嗣在 2022 年推出 2022 年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更在 2023 年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另有關於金管會規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2.0，到目前發展的 3.0 版，可見臺灣發展綠色金融，已從推廣階段邁向行動方案，並積極接軌國際，優化相關措施，是以，本論文研究為期能提升國內永續金融環境與發展，爰提出以下相關具體建議：

一、揭露資訊，建置並整合 ESG 資料庫平台

為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讓金融業得以發揮永續影響力至為關鍵的工作是資訊揭露，無論是為協助企業落實碳盤查及查證、為因應氣候變遷或 ESG 的風險管理、ESG 永續報告書的編撰、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的創新，到將 ESG 導入治理與決策流程，均須有賴揭露有效、可靠且具可比性的 ESG 等資料為基礎。易言之，讓金融業針對永續金融數據或氣候變遷等資料完整揭露並呈現，且透過 ESG 資料庫平台的建置及整合，即可將 ESG 相關資訊的排列、檢索及查詢更有效率且具系統性，亦可讓使用者輕易取得或理解 ESG 相關資訊。據此，如何整合並建置 ESG 資料庫平台，一方面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另一方面又可讓上市櫃公司及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均得以資訊共享，提高 ESG 治理資訊的透明度，減少檢視或遍尋各公司財報、年報及相關 ESG 資訊的時間及完整性，透過資源共享方式，將 ESG 相關資料的外部效益發揮到最大，並提昇金融業的競爭力。

二、培育 ESG 與永續金融人才



其次，要根本強化 ESG 推行效率，強化 ESG 與永續金融人才的培育，將成為金融業甚至到各企業的發展戰略。唯有透過培育 ESG 與永續金融人才的訓練，始能協助金融業加強 ESG 治理及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爰此，建議在培訓方向可供受訓人員有更多金融科技相關知識及永續觀念的訓練，例如培育金融業的永續專業人員，調查企業的所有活動是否可能涉及 ESG 因子，有關於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中的敏感議題或公司營業秘密？RM 及 PM 人員在提供企業或投資人各式各樣的綠色或永續金融商品時，是否能夠理解永續發展目標的內涵與全貌，以及對於該金融商品的認知？甚至金融人員在回覆客戶關於 ESG 問題時，是否能夠完整且清晰有效率回覆，這都是金融業在推動 ESG 政策時，必須整體帶動從業人員完整理解永續生態，深植於從業人員心態中，塑造永續金融文化的價值觀，強化金融業的永續影響力，有效幫助產業發展淨零轉型。

三、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議合

金融業如何透過金融資源與力量，督促其投資或放款的對象亦能共同重視永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強化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與議合。一般而言，氣候變遷會對金融業本身及各企業的風險增加，且推動淨零碳排則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兩相比較，倘若為減少營運成本支出而忽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該企業終將被淘汰或被逐出供應鏈。反之，金融業如能夠與其投融資放款的對象合作並共享資源，進一步與其供應鏈合作，串聯客戶，甚至再影響到其他利害關係人及社區或公眾，將 ESG 治理及永續議題納入企業整體目標及策略中，即可產生實際效益，發展出新的獲利模式，形成另一種競爭優勢，以打造健全的永續發展生態系。據此，為落實各項 ESG 重大議題，金融業應訂定檢視重大議題及目標的標準流程，並將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回應成果報告至董事會討論，將是金融業實踐 ESG 永續的重要工作。



四、落實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期能為永續發展貢獻力量，投資人的股東行動主義逐漸受到重視。通常金融機構多為上市櫃公司，股東或投資人會要求金融機構善盡責任投資及責任放款的工作，同理，金融業最大的獲利來源就是在存放款的利差及投資收益，因此，作為金融業所投資或放款的對象，自然是金融業可以影響 ESG 治理或將永續議題植入企業目標及策略最重要的途徑。蓋事實上，以往企業常僅專注於獲利及股價的表現，但現在企業永續的要求及觀念已成為主流，股東行動主義更是完善公司治理重要之一環，是以，如何透過金融業的資金力量，督促並影響企業能夠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進而為永續發展貢獻力量，據此，目前我國證交所除已訂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俾供投資人遵循外，更要針對利益衝突管理，決定投票意向，以及公開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等提出政策或方案，藉以符合國際責任投資趨勢，完善公司治理並創造永續價值。

參考文獻



1. 黃嫻，2022年8月31日，**科技新報：暴雨淹沒棉花田，洪災氾濫巴基斯坦33%國土**，<https://technews.tw/2022/08/31/pakistan-flood/>，搜尋日期：2023年3月23日。
2. 藍弋丰，2019年1月22日，**科技新報：野火燒到太平洋瓦電要破產，加州又面臨電業危機**，<https://technews.tw/2019/01/22/the-big-questions-raised-by-pges-coming-bankruptcy/>，搜尋日期：2023年3月24日。
3. 經濟日報，2022年11月7日，**UN秘書長COP27示警：我們正走向極端氣候地獄之路**，<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746925>，搜尋日期：2023年3月24日。
4. 周書靜、蘇彥誠、許詩愷，2022年11月22日，**今周刊 ESG 永續台灣：COP27 落幕》禁化石燃料落空、設立損失與損害基金成峰會最大進展**，<https://esg.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7/post/202211220014>，搜尋日期：2023年3月24日。
5. 周行一、徐政義、儲蓉、林士傑、賴威仁、林奇澤，2021，**面對國際資金新情勢金融產業之挑戰與對策**，財團法人中技社專題報告，臺北。
6. 吳中書，2022年10月5日，**工商時報名家論壇：我國永續金融的發展與挑戰**，<https://view.ctee.com.tw/esg/44998.html>，搜尋日期：2023年3月23日。
7. 方文章，2022年5月4日，**經貿透視雙周刊第592期：《總體趨勢篇》淨零碳排關鍵角色 迎接挑戰 綠色金融引領社會向前**，<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itemsd/?id=7861127&no=21>，搜尋日期：2023年3月26日。
8. Greenpeace 綠色和平，2021年11月19日，**【COP26系列】聯合國氣候大會落幕，結果如何？減碳協議是成功還是失敗？**，<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update/28276/%E3%80%90cop26%E7%B3%BB%E5%88%97%E3%80%91%E8%81%AF%E5%90%88%E5%9C%8B%E6%B0%A3%E5%80%99%E5%A4%A7%E6%9C%83%E8%90%BD%E5%B9%95%EF%BC%8C%E7%B5%90%E6%9E%9C%E5%A6%82%E4%BD%95%EF%BC%9F%E6%B8%9B%E7%A2%B3/>，搜尋日期：2023年3月27日。
9.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2023年3月6日，**歐盟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將促使亞太區域市場發展低碳技術及實施碳定價**，<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39719.html>，搜尋日期：2023年3月29日。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9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陳鴻達：2021年7月28日，**金融氣候壓力測試正是時候**，<https://view.ctee.com.tw/monetary/31111.html>，搜尋日期：2023年3月31日。

- 
12. TCFD, **About TCFD**, <https://www.fsb-tcf.org/about/>,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13. 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 2020 年 1 月 15 日,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介紹, <https://proj.ftis.org.tw/isdn/Message/MessageView/245?mid=47&page=1>,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14. 彰化銀行商品策劃處研究企劃科, 2019 年 12 月, **經濟金融產業小辭典：巴黎協定**, https://www.bankchb.com/chb_2a_resource/leap_do/gallery/1578535236008/68-12%E9%8A%80%E8%A1%8C%E5%AF%A6%E5%8B%99.pdf,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15. 曾于哲, 2022 年 4 月 1 日, **透過再生能源目標加強國家自主貢獻**, 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renewable-energy-in-nationally-determined-contributions,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16. 田瀨和夫、永續發展夥伴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SDGs 17 是什麼？解讀永續發展目標 17 的細項、SDGs 指標意義**,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books/view/65207>,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17. Chris Tsai, 2022 年 4 月 15 日, **SDGs 是什麼？了解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台灣知名企業一起落實永續經營**, https://go.commeet.co/blog/%e4%bc%81%e6%a5%ad%e8%b2%ac%e4%bb%bb/sdgs/?utm_source=thenewslens&utm_medium=blog&utm_campaign=202203_exchange,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18. Compet-admin, 2020 年 10 月 6 日, **說到 CSR 報告書你一定要知道的 CSR 準則**, <https://iso.24go.com.tw/gri/>,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19.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客戶經理 劉力禎, **GRI 準則內容介紹：2016 年新版準則的架構、重點與新舊差異**, <https://www.bsigroup.com/LocalFiles/zh-tw/e-news/No160/GRI-Standards-intro-BSI-Alex-Liu.pdf>,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20. 台灣經濟新報, 2022 年 3 月 9 日, **更詳細更好理解的 ESG 資訊揭露-SASB**, <https://www.tej.com.tw/news/197>,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21. 李宜樺、張瑞婷, 2020 年 4 月 13 日, **與投資人有效溝通的永續語言：SASB 準則**,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sustainability-news/sustainability-news-200413.html>,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22. 沈昶穎, 2021 年 4 月, **公司治理 3.0 啟動 企業永續報告書再升級**, <https://www.bsigroup.com/zh-TW/blog/esg-blog/Corporate-Governance-3.0-drives-the-upgrade-of-Sustainability-Reports/>, 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23. 溫麗琪、黃敏瑜, 2020 年 6 月 29 日, **成大事的金融人，必須跨過的第一道關**

- 卡，
<https://greenimpact.cc/zh-TW/article/578gk/%E6%88%90%E5%A4%A7%E4%B A%8B%E7%9A%84%E9%87%91%E8%9E%8D%E4%BA%BA-%E5%BF%85 %E9%A0%88%E8%B7%A8%E9%81%8E%E7%9A%84%E7%AC%AC%E4%B 8%80%E9%81%93%E9%97%9C%E5%8D%A1>，搜尋日期：2023年3月3日。
24.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2021年10月18日，**赤道原則之實踐與永續金融**，<http://earthopinions.org/articleDetail.aspx?categoryId=3&dsn=781>，搜尋日期：2023年3月4日。
25. 財政部國庫署 羅幸蓉，2022年9月16日，**公股金融事業全數完成簽署赤道原則**，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3d3ba3734b04e8f8e24fa9f98302904>，搜尋日期：2023年3月4日。
26. 王茜穎，2021年7月20日，**什麼是淨零銀行、赤道原則、責任投資、永續投資與TCFD？**，<https://csr.cw.com.tw/article/42073>，搜尋日期：2023年3月3日。
27. 程淑芬，2019年11月，**責任投資與責任放貸-金融業的責任與機會**，台灣銀行家雜誌第119期。
28. 黃一展，2021年3月14日，**ESG成趨勢責任投資原則對企業永續發展的影響**，<https://www.storm.mg/article/3526540?mode=whole>，搜尋日期：2023年5月2日。
29. 程淑芬，2022年10月25日，**臺大科學教育發展中心探索講座：永續發展的路口**，<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apgUNUdKao>，搜尋日期：2023年5月2日。
30. 陳鴻達，王家緯，林奇澤，黃瀟儀、彭宇如、賴思如、吳雅惠，110年11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對我國銀行業經營之挑戰與商機**，台灣金融研訓院110年度自提研究計畫。
31. 張凱評，2021年11月，**國際責任銀行發展趨勢**，
https://bcsd.org.tw/wp-content/uploads/20211103_Kenny.pdf，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永續金融工作坊，搜尋日期：2023年5月3日。
32. 溫麗琪，2021年1月25日，**成大事的金融人，必須跨過的第二道關卡：責任銀行原則**，
<https://greenimpact.cc/zh-TW/article/q0eyk/%E6%88%90%E5%A4%A7%E4%B A%8B%E7%9A%84%E9%87%91%E8%9E%8D%E4%BA%BA-%E5%BF%85 %E9%A0%88%E8%B7%A8%E9%81%8E%E7%9A%84%E7%AC%AC%E4%B A%8C%E9%81%93%E9%97%9C%E5%8D%A1>，搜尋日期：2023年5月3日。
33. 溫麗琪、陳咸蓁，2020年6月13日，**永續責任銀行的門檻-PRB**，
<https://view.ctee.com.tw/monetary/20617.html>，搜尋日期：2023年5月3日。

- 
34. 廖淑惠，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臺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5. 簡鈺璇，2022年7月5日，**永續報告書是什麼？金管會：2023年這些公司都要有！相關準則和撰寫方向**，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5390>，搜尋日期：2023年4月8日。
36. 永訊智庫，2022年9月16日，**CSR 永續報告書是什麼？如何讓企業永續報告書更有效率及完整呈現**，
<https://www.sustaihub.com/articles/blog/esg%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 搜尋日期：2023年4月8日。
37. 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秘書處，2022年12月，**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說明**，臺北：台灣金融研訓院。
38. 陸孝立，2023年1月，**透過永續金融評鑑強化金融機構 ESG 治理**，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sustainability-services-group/articles/ssg-up-date-2301.html>，搜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9. 陳蕙綾，2023年5月4日，**金管會抓肥貓！六類上市櫃公司年報須強制揭露董監酬金**，<https://news.cnyes.com/news/id/5165288>，搜尋日期：2023年5月5日。
40. 陳清祥，2022年3月7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及優先行動建議**，
<https://readers.ctee.com.tw/cm/20220307/a06aa6/1173022/share>，搜尋日期：2023年5月5日。
41. 證券期貨局，2023年3月28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2. 賴若函，2022年，**Cheers 快樂工作人：綠色投資懶人包-小資族必懂的綠色投資**，
https://web.cheers.com.tw/issue/2022/green_investment/index.html，搜尋日期：2023年4月24日。
4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責任投資之最佳實踐**，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sustainability/institution.php?l=zh-tw>，搜尋日期：2023年4月28日。
4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種類**，
<https://www.tpex.org.tw/web/bond/sustainability/institution.php?l=zh-tw>，搜尋日期：2023年4月28日。
45. PIMCO，2021年6月，**了解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永續發展債券**，
<https://www.pimco.com.tw/zh-tw/resources/education/understanding-green-social-and-sustainability-bonds>，搜尋日期：2023年4月28日。
46. 工商時報，2022年12月16日，**80檔境內外基金，奪 ESG 認證**，搜尋日期：2023年4月29日。
47. 林韋伶，2021年3月12日，**ESG 基金、綠色債券、綠色保險、漂綠是什麼？一文掌握綠色金融必懂關鍵字**，

- 
- <https://esg.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8/post/202103120026>，搜尋日期：2023年4月29日。
48.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2020年12月17日，綠色保險商品介紹，<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38#A>，搜尋日期：2023年4月29日。
49. 李珍穎、徐志昇、證鎮樑，綠色保險範圍及發展之研究，搜尋日期：2023年4月30日。
50. 王金凱，推動綠色經濟的金融政策之探討-以保險為例，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51.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GREEN INSURANCE，<https://www.iii.org/article/green-insurance>，搜尋日期：2023年4月30日。
52. 廖君雅，2023年2月10日，企業在瘋的綠色存款是什麼？為何讓銀行承作飆百億？，<https://esg.gvm.com.tw/article/22900>，搜尋日期：2023年5月1日。
53. 陳瑋鴻，2023年4月27日，商業週刊：碳權如何獲得？可以交易嗎？完整介紹碳權運作機制，搜尋日期：2023年5月1日。
54. 天下雜誌 鄧凱元，2023年5月2日，碳權概念夯！碳權是什麼？台灣碳交易平台何時上路？，<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5529>，搜尋日期：2023年5月4日。
55. 陳映璇，2023年4月25日，碳權交易所採「自願減量制」！碳權、碳稅、碳交易是什麼？碳稅、碳費怎麼收？，<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74963/what-is-carbon-credit->，搜尋日期：2023年5月1日。
56. 環境資訊中心李蘇竣，2023年1月10日，《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過關，碳費即將開徵，重點整理一次看，<https://e-info.org.tw/node/235882>，搜尋日期：2023年5月12日。
57. 蘇秀慧，2022年4月18日，2024開徵碳費，每噸300以下，工商時報，搜尋日期：2023年5月11日。
58. 郭幸宜，2023年4月24日，碳權交易所預計7月底成立 國外碳權交易先上路，https://news.cnyes.com/news/id/5154306?utm_campaign=content&utm_medium=RSS&utm_source=line，搜尋日期：2023年5月3日。
59. 廖珮君，2023年5月3日，經濟日報：碳權交易所延到9月上路，環保署言底修訂子法，<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7140181>，搜尋日期：2023年5月5日。
60. 今周刊，2023年5月1日，台灣碳權交易所即將啟動，各國經驗成為最佳指引！除了碳金融、碳交易、碳稅外，還能發展碳外交，<https://esg.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7/post/202305010003>，搜

- 
- 尋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61.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2021 年 11 月，**金融業的綠色挑戰與因應策略**，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sustainability-services-group/articles/ssg-up-date-2111.html>，搜尋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62. 富達投信，2021 年 3 月 31 日，**SFDR 上路，剷除漂綠基金**，
https://www.fidelity.com.tw/insights-learning/market-insights/esg_article_0331/，
搜尋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63. 陳建銘，2022 年 3 月 17 日，**Cheers 快樂工作人：漂綠企業別再騙錢！綠色投資，有哪些風險要注意？**，
<https://www.cheers.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100681>，搜尋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64. 何晨瑋，2022 年 12 月 28 日，**最新指引/國發會上修 2030 減碳目標、12 項戰略一次看**，
<https://esg.gvm.com.tw/article/20155>，搜尋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65. Combogic，2023 年 3 月 13 日，**ESG 是不是一場騙局？**，
<https://combogic.com/blog/anti-esg-movement.html>，搜尋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66. 今周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球都在瘋永續，為何美國境內興起一股「反 ESG」浪潮？**，
<https://esg.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0688/post/202211240003>，搜尋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